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正文..... | 6 |
|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6 |
|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 6 |
|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公司治理 | 51 |
|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63 |
|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77 |
|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专利受让 | 95 |
|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委托加工 | 100 |
|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处置参股公司 | 105 |
|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114 |
| 《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129 |
|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财务内控 | 131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半年报更新..... | 135 |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5 |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138 |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4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7 |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8 |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0 |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151 |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6 |
| 九、结论 | 162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公司/英特科技/发行人 | 指 |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特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 英特工业 | 指 | EXTEK INDUSTRIES LIMITED（英特工业有限公司） |
| 安吉英睿特 | 指 |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英谷节能 | 指 | 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 晶鑫精密 | 指 |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晶鑫配件厂 | 指 |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 |
| Ang 投资（BVI） | 指 | Ang Investments Limited |
| 美意空调 | 指 |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晶鑫 | 指 | 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民法典》 | 指 |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的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评估师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3号”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4”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BVI | 指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1H1203 号

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33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721 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就 TCYJS2021H033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期间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由英特工业设立，英特工业为 BVI 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和在空调领域有多年经验的吴展豪设立，经历 3 次股权转让，后由吴展豪之妻张圣藩 100%持股的公司 Ang 投资（BVI）100%持有；2017 年 8 月，英特工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0%股份向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全部转让；2020 年，英特工业注销；报告期内，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先后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股东，于 2019 年 9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

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1、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检索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相关完税凭证；

（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英特有限历史股东冯家户；

（6）查阅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确认还款签订的《还款确认书》；

（7）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zhejiang>）、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查询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8）查阅英特工业向英特有限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1）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及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4年9月，方真健和冯家户与加拿大籍华人 NG Man Kueng Alfred（中文名为“吴展豪”）投资设立 BVI 公司 EXTEK INDUSTRIES LIMITED（英特

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特工业”)。吴展豪持有英特工业 45% 的股权，出资额为 22,500 美元；方真健持有英特工业 45% 的股权，出资额为 22,500 美元；冯家户持有英特工业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美元。

2004 年 11 月，英特工业出资设立英特有限。英特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65 万美元，由英特工业持有 100% 股权。方真健与冯家户就前述 65 万美元按照各自持有英特工业的股权比例 45% 及 10% 折算的应缴纳的出资金额通过向吴展豪借款的方式支付了本次实缴出资款。

方真健及冯家户前述设立英特工业的出资款及用于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的出资款来源均系向吴展豪借入，并非来自于方真健及冯家户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

英特工业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向英特有限履行了实缴 65 万美元出资款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 序号 | 出资实缴金额 | 验资截止日 | 出资形式 | 验资报告 | 资金来源 |
|----|-------------------|-----------------|------|------------------|---|
| 1 | 100,040.00 | 2005 年 2 月 5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字(2005)17 号 | 英特工业外币出资，其中：吴展豪出资占比 45%；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用于出资占比 55% |
| 2 | 549,960.00 | 2006 年 6 月 21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字(2006)63 号 | |
| 合计 | 650,000.00 | | | - | |

(2) 英特工业向英特有限增资及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65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其中 63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 572 万美元以外币现汇补足。

2009 年 6 月，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美元现汇增资 572 万美元，其中方真健应按持有英特工业 45% 的股权出资 257.40 万美元，冯家户按持有英特工业 10% 的股权出资 57.20 万美元。

方真健及冯家户的增资款来源均系向吴展豪借入，并非来自于方真健及冯家户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

英特工业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向英特有限履行了增资及实缴出资款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 序号 | 增资实缴金额 | 验资截止日 | 出资形式 | 验资报告 | 资金来源 |
|----|---------------------|------------------|---------------|---------------------------|---|
| 1 | 630,000.00 | 2009 年 8 月 26 日 |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 湖弘会验报 字（2009） 165 号 | 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0.377987 万元折合美元 63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吴展豪占比 45%，方真健占比 45%，冯家户占比 10% |
| 2 | 640,030.00 | 2009 年 9 月 29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 字（2009） 195 号 | 英特工业外币出资，其中：吴展豪出资占比 45%；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用于出资占比 55% |
| 3 | 500,000.00 | 2011 年 11 月 4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 字（2011） 228 号 | |
| 4 | 1,384,000.00 |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 字（2011） 236 号 | |
| 5 | 330,000.00 | 2011 年 11 月 16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 字（2011） 237 号 | |
| 6 | 786,000.00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 字（2011） 239 号 | |
| 7 | 2,079,970.00 | 2011 年 11 月 23 日 | 美元现汇 | 湖弘会验报 字（2011） 245 号 | |
| 合计 | 6,350,000.00 | | | - | |

（3）英特工业将持有英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五名自然人，英特有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和周英章。同日，英特工业与前述五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和周英章通过银行购汇分别向英特工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特有限的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外资股东英特工业不再持有英特有限股权。

(4) 方真健及冯家户归还吴展豪借款后退出英特工业

方真健及冯家户决定将本应向其二人分配的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 100% 股权的转让款中 45% 股权及 10% 股权对应的款项留于英特工业用作向吴展豪的还款。同时，方真健及冯家户各以 1 美元的对价将持有的英特工业 45% 及 10% 股权转让给吴展豪配偶张圣藩（加拿大籍华人，英文名为 Jackie Chang）100% 持有的 Ang 投资（BVI）。

至此，方真健及冯家户将所欠吴展豪借款全部归还，并退出英特工业。

3、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股权变动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合规性

(1) 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①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订）》，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修订 | 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现已被 2016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6 年修订）》修订，后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废止 | 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
|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修正）》，后被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 年修正）》修正 | 第二条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
|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 | 第七条对于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及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 |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订)》”), 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 | 民政府审查批准后, 发给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 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
| 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 现已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乡镇人民政府暂行工作条例>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废止 | 第三条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宁波、杭州、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省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 负责辖区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四条规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嘉兴、湖州、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市和台州、丽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机关), 负责管辖区域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审查, 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受委托机关,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后, 可按照第三条规定办理。” 第八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的有关登记事项进行审查, 核实开办条件, 经核准登记后,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004 年 9 月, 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 2004 年 9 月 29 日,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安管委经[2004]31 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英特有限 |
|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文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英特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2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004 年 11 月 17 日,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6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05 年 2 月 16 日,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5)17 号”的《验资报告》, 英特工业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4 万美元已于 2005 年 2 月 5 日止全部出资到位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06 年 6 月 22 日,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6)63 号”的《验资报告》, 英特工业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996 万美元已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止全部出资到位 |

经本所律师核查, 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的第一期出资金额高于认缴出资金

额的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款。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的第二期出资款已于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及《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英特工业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及时间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②英特有限增资时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修订 | 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现已废止） |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
|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现已废止） | 第十七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登记管理办法》（现已废止） | 第九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变更登记注册的名称、企业类别、住所、经营范围（含经营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事项，变更前须向登记主管机关或受委托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董事会决议 | 2009 年 6 月 15 日，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 万美元变更为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企业未分配利润出资 63 万美元， |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 不足部分以外币现汇补足 |
|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 2009年6月16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安管委经[2009]14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5万美元变更为700万美元,实际增资635万美元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09年8月27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6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26日止,英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40.377987万元折合63万美元转增资本。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63万美元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09年9月30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29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资本合计64.003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64.003万美元 |
| 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 2009年11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25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009年12月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001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11年11月7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2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4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资本合计50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50万美元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11年11月16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3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5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138.40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138.40万美元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11年11月17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3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6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33.00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33.00万美元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11年11月18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3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78.6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78.6万美元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11年11月24日,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1)24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07.997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207.997万美元 |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011年12月2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独浙湖总字第001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有限增资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及《登记管理办法》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英特有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增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有限增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的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17年10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修订 | 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已被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废止 | 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第七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第十九条规定“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现已被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 | 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2017年10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董事会决议 | 2017年8月31日，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英特工业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安吉县商务局准予变更企业性质 | 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安吉县商务局在发行人递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表》中同意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 湖州海关安吉办事处出具证明 | 2017年9月15日，湖州海关安吉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英特有限在湖州海关无未办结海关手续事项 |
| 安吉县商务局同意企业性质变更 | 2017年10月10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20170005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英特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
|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同意企业性质变更 | 2017年10月17日，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在《企业变更股权登记联系单》中同意英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 2017年10月19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86509836的《营业执照》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若干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④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检索了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英特有限增资以及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适用的外商投资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2）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①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的外汇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4年9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与外汇管理相

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已被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 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为企业外汇登记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

2004 年 9 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颁发外汇登记证 |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503040183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2005 年 2 月 16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5）17 号”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安吉县支行寄回的《银行询证函》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有限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负责验资的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安吉县支行寄发了《银行询证函》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前述单位的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验资机构取得了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及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的函证回函。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②英特有限增资时的外汇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现已被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废止 |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以外汇或者人民币利润在境内进行再投资，须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增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程序：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95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28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6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7 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9 号”及“湖弘会验报字（2011）245 号”的《验资报告》，均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出具的《函证回函》。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有限本次增资的历次实缴出资均经过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就每次增资实收资本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发出《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有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履行了验资程序，英特有限增资时验资机构取得了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函证回函。英特有限增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的外汇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后被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失效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废止 |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

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程序：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 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五人向银行购汇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 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五人向安吉县农商银行申请境外汇款并取得了《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结售汇水单》，向英特工业支付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前述五人向银行购汇并向英特工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境内自然人因收购英特有限外方股东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 股权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④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A. 关于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a. 2004 年 9 月，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时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004 年 9 月，方真健参与投资设立英特工业时持有英特工业 45% 股权，出

资额为 22,500 美元。方真健设立英特工业的出资款款项来源系向吴展豪借入，并非来自于方真健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4 年 9 月方真健取得英特工业股权时与外汇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现已被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 |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
| 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现已被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废止 | 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 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
| 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已被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 3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的通知》废止 | 第一条规定“2008 年 8 月 5 日前发生的行为，根据修订前的《条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不溯及既往”原则，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 |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因英特工业的设立早于 2008 年，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方真健的境外投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 2004 年 9 月设立英特工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b. 自 37 号文于 2014 年 7 月施行起，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并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应办理外汇补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7月4日37号文实施后，由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期间应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c. 自2017年10月英特工业不再持有英特有限股权起，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检索，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英特有限董事会2017年8月作出同意英特工业转股退出相关事宜的决议，并于2017年10月完成英特工业对外转让英特有限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根据37号文附件相关规定，至2017年10月英特工业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英特有限权益之日起，英特工业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未能办理外汇补登记。

B. 关于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

a.37号文规定及实际情况

| 事项类别 | 37号文规定 | 实际情况 |
|--------|---|--|
| 未办理补登记 | 37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 | 如上文所述，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起至2017年10月，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并 |

| 事项类别 | 37号文规定 | 实际情况 |
|-------------------|--|---|
| | 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 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应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实际未办理外汇补登记。 |
|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英特工业的资金汇入 | 37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英特工业于2009年对英特有限进行增资并于2011年完成对英特有限增资款的外汇实缴出资。（注1） |
|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英特工业的资金汇出 | |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提供的结售汇水单及打款凭证，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期间，发生了款项汇出相关事项。（注2） |

注1、注2：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金汇出凭证，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的资金汇入及汇出情况如下：

| 类别 | 概述 | 内容 |
|------|---|---|
| 汇入事项 | 2009年6月，英特有限作出增资决议 | 2009年6月，英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增资决议，同意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5万美元变更为70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企业未分配利润出资63万美元，其余572万美元以外币现汇补足。 |
| |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英特工业分6次将572万美元增资款进行实缴 | 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9年9月30日、2011年11月7日、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1月17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4日，出具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9）195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28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6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7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9号”及“湖弘会验报字（2011）245号”的《验资报告》，前述验资报告确认英特有限已经收到英特工业的历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72.00万美元。 |
| 汇出事项 | 2017年8月，英特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英特有限 | 2017年8月31日，英特工业分别与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五名自然人。2017年10月19日，英特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 |
| | 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向英特工业支付股权 |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五人向银行购汇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 |
|--|-----|--|
| | 转让款 | |
|--|-----|--|

b. 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分析

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起至2017年10月，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并通过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37号文项下外汇补登记以及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相关资金汇入和汇出，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 英特工业的返程投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流入未及时依照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系因方真建对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认知误区，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

(b) 2017年10月，英特工业已退出英特有限，英特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根据37号文规定，因股权转让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款汇出依照上述规定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且相关资金转出方均已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银行出具的结售汇水单。

(c)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年第1号》，确认发行人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d) 根据方真健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支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年第2号》，方真健自2004年11月17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无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e) 根据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

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37号文生效后，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的增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及因方真健等五名境内自然人收购英特有限相关资金汇出的行为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f)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出具承诺，若因方真健未就投资英特工业以及通过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方真健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检索了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英特有限增资以及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适用的外汇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出具的承诺，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存在程序性瑕疵，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方真健已就前述事项承担相应

责任出具承诺，且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股权变更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3) 税收管理的合规性

①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时的税收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4年9月英特工业投资设立英特有限与税收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后被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废止 | 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

经本所律师查阅英特有限历年审计报告，英特有限自2005年开始盈利，2005年及2006年分别作为获利的第一年与第二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2008年、2009年为获利的第三、四、五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有限自2004年11月设立至2017年10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无需补缴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英特有限增资时的税收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9年12月英特有限增资与税收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后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修正 |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修订 | 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减按10%计征。” |
| 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现已被2011年1月1日期施行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部分废止 | 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英特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未按前述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8月，该纳税义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代为补缴。

2021年4月15日，国家税务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17年（2004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15日）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结果如下：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17年（2004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15日）企业无重大税收违法（稽查评估）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有限2009年12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未按当时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程序性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当时股东英特工业作为实际缴纳义务人已被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补缴了英特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的税收管理监管要求、依据及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17年10月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与税收

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 规定名称 | 主要规定内容 |
|--|---|
|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正）》，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修正 |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
| 当时适用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已被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废止 | 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根据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提供的缴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股东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均已代扣代缴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的程序符合当时税收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④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检索了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英特有限增资以及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时适用的税收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获得了补缴税款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股权变更的程序符合当时税务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英特有限增资时尚未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现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补缴，程序瑕疵已经更正，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4）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英特工业与方真健、王光明、

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及《还款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分别访谈了吴展豪、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以及周英章，确认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外商投资监管方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在外汇监管方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存在程序性瑕疵，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方真健已就前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出具承诺，且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3) 在税收监管方面，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设立英特有限及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符合当时税务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外资股东持股期间英特有限增资尚未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现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补缴，程序瑕疵已经更正，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吴展豪出具的《说明》；

(2) 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

2、核查结果

(1) 英特工业注销的背景、原因

根据吴展豪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方真健, 2004年9月, 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投资英特工业的背景为通过英特工业间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2017年10月, 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股权后, 方真健及冯家户分别将持有的英特工业45%及10%股权转让给了吴展豪配偶张圣藩控制的Ang投资(BVI)并退出英特工业, 英特工业无其他业务, 故吴展豪决定注销英特工业。

(2) 英特工业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特工业因未缴纳公司年费, 故于2020年5月1日被注销。

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英特工业注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①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二部分规定: “如果公司于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成立, 则应于下一年起每年的11月30日前缴纳年费”; 第十三部分规定“如注册公司因迟延缴纳年费将被注销。”英特工业因成立于2004年9月, 故应自下一年度起每年的11月30日前缴纳年费。因英特工业未缴纳2019年度年费导致2020年5月1日被注销。

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部分规定“如公司被注销, 将导致被注销公司不能从事任何商业行为、处置任何资产、不能应诉、不能提起任何诉讼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活动。”据此, 英特工业被注销后不能从事前述行为。

③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因英特工业未缴纳年费被注销, 当地政府不会对英特工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被注销后七年内, 如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不再提起重新恢复公司运营的申请, 公司将被最终清算。根据吴展豪说明, 英特工业已

无存在必要，故未缴纳年费被注销。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方真健，其自 2017 年转让英特工业股权退出英特工业后，不再持有英特工业任何权益，亦不会主张恢复英特工业经营。

④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英特工业未缴纳年费被注销，当地政府不会对英特工业的股东及董事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英特工业被注销时的股东为 Ang 投资（BVI），董事为吴展豪，方真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不再担任英特工业董事，并于 2017 年转让了持有的英特工业的 45% 股权。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特工业注销系因未缴纳年费，符合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注销行为不会造成英特工业注销时的股东或董事受到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在英特工业注销时已不是英特工业的股东及董事，不存在被英特工业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其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冯家户及方真健；

（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凭证；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cc.com>) 查询冯家户任职、控制的企业信息, 查阅冯家户任职、控制企业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冯家户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冯家户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冯家户, 冯家户现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与电商直播带货业务。2019 年, 冯家户主要投资并从事化妆品销售及电商直播带货业务, 当时因相关业务处于初创期, 有资金需求, 故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2.7% 的股权合计 1,733,938.78 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方真健以获得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开展。因转让英特有限股权后冯家户不再持有英特有限的任何权益, 无需再担任英特有限的董事职务, 故于 2019 年转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后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

3、冯家户从英特有限离职后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访谈冯家户, 冯家户 2019 年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后一直任职于杭州魔仓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总监职务, 主要负责商品的品牌孵化工作。

杭州魔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魔仓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3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7 幢 6 层 601-1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 服务: 摄影(除冲扩印)、会展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品牌策划;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服装、饰品、服饰、鞋帽、箱包、皮带、皮革制品、母婴用品(除奶粉)、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家纺用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建材、汽车配件;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食品 |

| | |
|---------|--------------------------|
| | 经营；②餐饮服务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4、冯家户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冯家户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冯家户、网络检索并查阅冯家户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冯家户任职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安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安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8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U1040 室 |
| 经营范围 | 化妆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化工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持股情况及冯家户任职情况 | 候莹莹持股 40%、冯家户持股 40%、付超持股 20%；冯家户任执行董事 |

② 上海加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加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0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00 万元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38 号 1 幢 101 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各种人工室内环境设备（供热、空气处理、通风、净化、冷冻冷藏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持股情况及冯家户任职情况 | Dectron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35%、上海长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源知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25%；冯家户持股 15%；冯家 |

(2) 冯家户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冯家户及方真健，网络检索并查阅冯家户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冯家户任职、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冯家户于 2019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真健并辞去其在发行人的董事职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2) 冯家户 2019 年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后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真健、现有股东王光明；访谈历史股东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以及历史股东英特工业的股东吴展豪；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3)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史股东范虎臣、周英章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方真健时的股权转让《公证书》，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4)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取得发行人

关于增资背景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税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

(7) 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还款确认书》；

(8) 就方真健借款出资事项访谈借款人方真健的同学周立夫及张继明、查阅借款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查阅方真健个人银行卡流水。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自英特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 3 次增资及 6 次股权转让；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英特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系原股东英特工业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股东 | 增资金额 (万美元) | 增资后出资比例 (%) | 增资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
|----|------|---------------|----------------|-------------------|
| 1 | 英特工业 | 635.00 | 100 |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股东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进行增资 635.00 万美元，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湖州泓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并查阅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还款确认书》，本次增资中的 63.00 万美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572 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英特工业 572.00 万美元出资款中，吴展豪按持有英特工业的 45% 股权出资 257.40 万美元，方真健按持有英特工业的 45% 股

权出资 257.40 万美元，冯家户按持有的英特工业 10% 股权出资 57.20 万美元。吴展豪本次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方真健与冯家户的增资款来源于向吴展豪的借款，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还清。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英特有限工商档案并访谈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等决议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管理程序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1 题”之第一部分之（一）），增资款已经支付，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英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 转让价款 (万元) |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1 | 英特工业 | 方真健 | 479.50 | 68.50 | 3,425.00 | 1.08 |
| 2 | | 王光明 | 121.10 | 17.30 | 865.00 | 1.08 |
| 3 | | 冯家户 | 49.00 | 7.00 | 350.00 | 1.08 |
| 4 | | 范虎臣 | 34.30 | 4.90 | 245.00 | 1.08 |
| 5 | | 周英章 | 16.10 | 2.30 | 115.00 | 1.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因吴展豪先生（1950 年出生），与其配偶及子女定居于美国旧金山，英特有限股权转让之时已 67 岁，考虑到年事已高，有意逐步退出在中国的投资；

②自投资英特有限以来，受市场环境、经营理念的不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发展缓慢、经营业绩未达到吴展豪的预期，且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的判断，吴展豪欲退出对英特有限的投资；

③英特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重大决策由吴展豪、方真健、冯家户共同决定，具体经营管理由方真健负责，因方真健、冯家户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企业的了解及行业前景的乐观判断，故当吴展豪提出转让间接持有的英特有限的投资时，方真健、冯家户有意受让相关股权；

④王光明具有行业相关经验并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其与另外两位财务投资人范虎臣、周英章协商一致受让相关股权。

根据安吉正天瑞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天瑞税鉴字[2017]426号《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对应净资产份额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9,761,407.61元人民币，当期净资产所对应的评估份额为60,786,853.39元人民币。英特工业股权转让作价1.08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英特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076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境外汇款申请书》、打款凭证、《结售汇水单》、《税收缴款书》、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方真健、王光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方真健的出资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向王光明借款；冯家户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向方真健借款；王光明、范虎臣、周英章的出资来自于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管理程序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1题”之第一部分之（一）），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年11月，英特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和验（2017）14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元) | 股权比例 (%) | 转让价款 (元) |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1 | 方真健 | 王光明 | 2,889,897.97 | 5.00 | 2,889,897.97 | 1.00 |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股东 | 增资金额 (元) | 增资后股权比 (%) |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1 | 安吉英睿特 | 11,559,591.89 | 20.00 |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当时股东，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安吉英睿特作为英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故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②对英特有限增资入股后，安吉英睿特持有英特有限 20.00% 的股权，方真健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英特有限引进安吉英睿特在增强方真健控制权的同时，客观上造成了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原有 4 位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故方真健同意以股权转让的形式确保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不被大幅稀释。范虎臣、周英章两位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不愿意受让相关股权增加投资；冯家户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及因资金实力有限无力受让相关股权；王光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有资金实力有意愿增持。因此，方真健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5% 股权按安吉英睿特本次增资同等价格（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光明，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和验（2017）14 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吉英睿特全体合伙人及查阅各合伙人的出资打款凭证，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中除方真健的部分出资为自有资金部分出资为向王光明借款外，其余合伙人出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王光明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 年 4 月，英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 转让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元) | (%) | (元) | 注册资本) |
| 1 | 冯家户 | 王光明 | 1,502,746.95 | 2.60 | 2,191,959.69 | 1.46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冯家户投资并从事化妆品生意有资金需求且出于对英特有限所处市场、行业情况的判断，王光明出于对英特有限未来发展的信心希望增加英特有限的持股比例，故冯家户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2.60% 的股权计 1,502,746.95 元出资额以 2,191,959.69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明。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审（2018）1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83,493,504.24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1.445元。英特工业股权转让作价1.46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每股净资产价值1.445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王光明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8年6月，英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2018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元) | 股权比例 (%) | 转让价款 (元) |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
|----|-----|-----|--------------|-------------|--------------|------------------|
| 1 | 范虎臣 | 方真健 | 1,132,840.00 | 1.96 | 1,685,600.00 | 1.49 |
| 2 | 周英章 | | 531,741.23 | 0.92 | 791,200.00 | 1.49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7年下半年家用热泵热风机投放市场，发展较为迅速，短时间内对发行人下游终端产品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18 年初订单情况未达范虎臣、周英章预期，两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具备换热器行业相关背景和经验，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决定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部分股权。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审（2018）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3,493,504.24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445 元。英特工业股权转让作价 1.49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其中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8 年 7 月，英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元) | 股权比例 (%) | 转让价款 (元) |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
|----|-----|-----|--------------|-------------|--------------|------------------|
| 1 | 范虎臣 | 方真健 | 1,132,840.01 | 1.96 | 1,685,600.00 | 1.49 |
| 2 | 周英章 | | 531,741.22 | 0.92 | 791,200.00 | 1.49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与前一次股权转让相同，范虎臣及周英章出于对英特有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决定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审（2018）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3,493,504.24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445 元。英特有限股权转让作价 1.49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每股净资产

价值 1.44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证书》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向其同学周立夫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8 年 8 月，英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根据英特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7 号），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方真健及王光明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股东 | 增资金额 (万元) | 增资后出资比例 (%) |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1 | 方真健 | 500.00 | 55.00 | 1.56 |
| 2 | 王光明 | 500.00 | 24.30 | 1.56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同时二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追加投资。

根据安吉正天瑞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天瑞税鉴字[2018]461 号《股东股权转让对应净资产份额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89,623,223.05 元人民币。英特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6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英特有限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1.55 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同时考虑到方真健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光明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较大，故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验资报告》并访谈增资方，本次增资款的出资来源为：方真健增资款中 180.00 万元来源于向王光明借款，200.00 万元来源于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其中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 200.00 万元款项借予方真健，其余 120.00 万元为方

真健自有资金；王光明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款已支付，本次增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9年9月，英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英特有限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元) | 股权比例 (%) | 转让价款 (元) |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
|----|-----|-----|--------------|-------------|--------------|------------------|
| 1 | 冯家户 | 方真健 | 1,733,938.78 | 2.70 | 4,252,500.00 | 2.45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冯家户因个人资金需要故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72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英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15,827,863.46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1.80元。英特有限股权转让作价2.45元/注册资本，系各方依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英特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账面价值1.80元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英特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真健；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控制的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方真健个人银行卡流水、方真健配偶陈海萍个人银行卡流水；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6) 取得吴展豪的说明并查阅方真健与吴展豪往来电子邮件；

(7)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

2、核查结果

(1) 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在中国境内任职或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①吴展豪在中国境内任职或控制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A.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年4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1楼 |
| 经营范围 | 生产环保型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屋顶式中央空调机组、制冷供暖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安装、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VI）持有 100% 股权 |
|---------|---------------------------|

注：吴展豪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B.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9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470.0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470.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灵峰南路 818 号 |
| 经营范围 |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提供检测、调试、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VI）持有 100% 股权 |

注：吴展豪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C.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7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05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0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D 幢 280 号 |
| 经营范围 | 机电安装工程（除专控）、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制冷供暖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修、空调设备保养，空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办公用房租赁，空调设备销售。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吴展豪担任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D. 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0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250.00 万美元 |

| | |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1212 室高新区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制冷供暖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修及保养、空调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能源合同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注：吴展豪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②吴展豪直系亲属在中国境内任职或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展豪直系亲属相关信息如下：

| 姓名 | 与吴展豪关系 | 任职单位 | 中国境内控制企业 | 备注 |
|-----------------------|--------|---|----------|--|
| 张圣藩 (Jackie Chang) | 配偶 | 美意空调任董事、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 | 无 | - |
| Joseph Ng | 父子 | Wells Fargo Bank | 无 | Wells Fargo Bank（富国银行）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银行 |
| Angela Ng | 父女 | App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 | 无 | App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数据咨询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展豪直系亲属中除其配偶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外，其子女未在中国境内公司任职或控制中国境内公司。

（2）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与美意空调关联交易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在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基于在行业已有知名客户中的口碑、供应商

评选、直接联系、参展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历史合作情况 | 开拓方式 |
|------------------|--------|----------|-----------------------------|
| 海尔集团公司 | 2014年 | 2014年起至今 | 基于公司在行业已有知名客户中的口碑进行接洽 |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04年 | 2004年起至今 |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 2005年 | 2005年起至今 | 基于分配器业务上建立的良好合作，逐步开展换热器业务合作 |
|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 | 2016年起至今 |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评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 | 2009年起至今 | 通过直接联系的方式，主动寻求合作 |
|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6年 | 2016年起至今 | 参加相关行业展会，与客户进行接洽 |
|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0年 | 2020年起至今 | 基于公司产品质量，海尔集团指定其向公司采购 |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亦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其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基于产品质量、交期及时性、价格、合作稳定性的综合考虑。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早，具有较强的历史基础。

在与客户持续合作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合作关系持续至今，合作良好，合作期间无法律诉讼等事项。

在费用完整性方面，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主要包括：①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对比，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②发行人运输装卸费与产品销量、销售地区分布、运输方式相匹配；③发行人利息支出、贴息的变化与短期借款、票据融资金额相匹配；④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上述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其他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与美意空调交易情况及与独立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向关联方销售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美意空调 | 65KW.B-1400 | 2,720.38 | 2,715.94 | 同型号均价 | 65KW.B-1400 | 2,599.98 | 2,565.60 | 同型号均价 |
| | 24孔分配器 | 79.27 | 79.95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10孔分配器 | 16.79 | 16.86 | 依米康(300249) |

(续)

| 向关联方销售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美意空调 | 65KW.B-1400 | 2,560.39 | 2,583.79 | 同型号均价 | 65KW.B-1400 | 2,620.02 | 2,630.00 | 同型号均价 |
| | 24孔分配器 | 69.87 | 69.00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8孔分配器 | 15.31 | 15.36 | 依米康(300249)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意空调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根据吴展豪出具的说明：

“1、除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英特科技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合法合规经营的境内企业，在业务上与英特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英特科技相互独立，且与英特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英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的承诺：

“1、除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英特科技及其前身英特有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向英特科技（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英特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且与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英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美意空调向英特科技（其前身为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之外，吴展豪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双方；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史股东范虎臣、周英章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方真健时的股权转让《公证书》；

(4)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5) 查阅发行人 200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分红的税款代扣代缴凭证；

(6) 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是否完税 |
|----|---------------------------|--|---|------|
| 1 |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 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65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其中 63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572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 |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已完税 |
| 2 |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英特工业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 68.50% 的股权（计 479.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方真健；将 17.30% 的股权（计 121.1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王光明；将 7.00% 的股权（计 49.0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冯家户；将 4.90% 的股权（计 34.3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范虎臣；将 2.30% 的股权（计 16.1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周英章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其他 4 名受让人王光明、冯家户、范虎臣及周英章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 已完税 |
| 3 |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 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46,238,367.55 元增加至 57,797,959.44 元，同时方真健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5% 的股权（计 2,889,897.97 元注册资本）以 2,889,897.97 元转让给王光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 已完税 |
| 4 |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冯家户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2.6% 的股权（计 1,502,746.95 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191,959.69 元转让给王光明 |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的纳税义务；冯家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 已完税 |

| 序号 | 日期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是否完税 |
|----|-----------------|---|---|------|
| 5 | 201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周英章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0.92%的股权（计531,741.23元注册资本）以791,200.00元转让给方真健；范虎臣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1.96%的股权（计1,132,840.00元注册资本）以1,685,600.00元转让给方真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印花税；周英章与范虎臣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 已完税 |
| 6 | 201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周英章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0.92%的股权（计531,741.23元注册资本）以791,200.00元转让给方真健；范虎臣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1.96%的股权（计1,132,840.00元注册资本）以1,685,600.00元转让给方真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印花税；周英章与范虎臣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 已完税 |
| 7 | 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 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7,797,959.44元增加至64,219,954.94元，方真健与王光明以货币增资 |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的纳税义务 | 无需缴纳 |
| 8 | 2019年7月，分红 | 以公司注册资金64,219,954.94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 |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个人所得税，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扣代缴方真健个人所得税 | 已完税 |
| 9 |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冯家户将其持有的英特有限2.70%的股权（计1,733,938.78元注册资本）以4,252,500.00元转让给方真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缴纳印花税；冯家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 | 已完税 |
| 10 | 2020年9月，整体变更 | 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英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52,385,617.28元折股6,600.00万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无需缴纳 | 无需缴纳 |
| 11 | 2020年12月，分红 | 以公司股本66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990万元 |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个人所得税，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扣代缴方真健个人所得税 | 已完税 |

注：陈海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陈海萍无纳税义务。

(2) 2020 年 9 月，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7 月 30 日，英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日，经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76 号），英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52,385,617.28 元，资本公积总金额为 45,215,594.30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578,004.50 元。发行人以英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52,385,617.28 元为折股基数折股 6,600 万股股本，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1,780,045.06 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增加的股本系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7]56 号）规定，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符合政策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17 年（2004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企业无重大税收违法（稽查评估）失信行为”。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已就其作为

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陈海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无纳税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凭证、税务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
- (2) 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声明；
- (3) 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
-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5) 获取发行人股东承诺及问卷调查；
- (6) 获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本所律师成员出具的声明；
- (7) 获取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发行人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股东承诺函，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为同一主体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单位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

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本所律师成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为同一主体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第3题：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75.70% 的股份。此外，方真健及其配偶陈海萍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陈海萍的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会计、制造等职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2）陈海萍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结合相关人员的背景、履历、报酬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岗位胜任能力以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3）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
-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4) 检索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王光明及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
- (8)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参会记录等资料。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 ①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②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与四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③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④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二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⑤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⑥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总经办、销售部、制造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发行人已在公司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会计凭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专利受让，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同时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查阅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发行人主要公司治理制度，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聘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作为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①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2020年9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俊明、邵乃宇、竺素娥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竺素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及监督作用。

②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光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胜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王光明、朱胜民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与管理经验，能够

有效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管理职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有效发挥作用。

③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占多数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之外，其余5名董事均为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除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之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监事会主席章晓春为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之亲属之外，其余两名监事均为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人员占多数，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⑤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机制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包括：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⑥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人通过聘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制定一系列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发行人能够确保公司组织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治理风险。

二、陈海萍多名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结合相关人员的背景、履历、报酬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岗位胜任能力以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1、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陈海萍亲属人员，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组织结构图，并取得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陈海萍亲属签署的劳动合同；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在发行人任职的陈海萍亲属人员岗位胜任能力、薪酬水平情况、遵守公司制度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1) 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陈海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入职时间：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入职时间 |
|----|-----|---------------|-------------|---------|
| 1 | 章晓春 | 陈海萍之表弟 |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 2008年5月 |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入职时间 |
|----|-----|---------------|------------|----------|
| 2 | 陈新波 | 陈海萍之胞弟 | 制造部副部长 | 2004年11月 |
| 3 | 陈新萍 | 陈海萍之胞妹 | 晶鑫精密总经理 | 2002年5月 |
| 4 | 赵茂江 | 陈海萍之妹夫 |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 | 2004年6月 |
| 5 | 陈云波 | 陈海萍之堂哥 |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 2011年7月 |
| 6 | 陈泽铭 | 陈海萍之堂侄 | 设备科科长 | 2012年9月 |
| 7 | 王军 | 陈海萍之表弟 | 销售经理 | 2007年7月 |
| 8 | 王小金 | 陈海萍之表妹 |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 2004年4月 |

根据《民法典》对近亲属的定义，陈新波、陈新萍为陈海萍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5的规定，陈新波、陈新萍、赵茂江为陈海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此之外，章晓春、陈云波、陈泽铭、王军、王小金与陈海萍仅为亲属关系，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关系，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任职原因

上述陈海萍的亲属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大部分入职于公司的初创期，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自身岗位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合格履行本职工作。

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序号 | 姓名 | 主要岗位职责 | | 汇报/监督部门 |
|----|-----|---------|-----------------------|--------------------------------|
| 1 | 章晓春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人，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对股东负责，受股东监督 |
| | | 销售部部长 | 管理发行人销售工作、推进销售任务有效完成 | 向发行人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人员的监督 |
| 2 | 陈新波 | 制造部副部长 | 负责发行人生产管理 | 向发行人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发行人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监督 |
| 3 | 陈新萍 | 晶鑫精密总经理 | 负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 向发行人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人员的监督 |
| 4 | 赵茂江 | 晶鑫精密 | 负责子公司产品品质 | 向发行人副总经理汇报工作，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岗位职责 | | 汇报/监督部门 |
|----|-----|------------|------------------|---|
| | | 质量科科长 | 量管控 | 受发行人副总经理监督 |
| 5 | 陈云波 |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 负责发行人的环保及建设工程 | 向发行人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发行人副总经理监督 |
| 6 | 陈泽铭 | 设备科科长 | 负责发行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 | 向发行人副总经理汇报工作，受发行人副总经理监督 |
| 7 | 王军 | 销售经理 | 负责发行人广东区域销售及客户维护 | 向发行人销售部部长汇报工作，受发行人销售部部长监督 |
| 8 | 王小金 |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 负责子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及报价 | 向发行人财务科负责人汇报工作，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财务科负责人及财务科其他岗位的审核、监督 |

章晓春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2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章晓春系实际控制人陈海萍的表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旁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选举章晓春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章晓春担任监事会主席，章晓春的提名、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监事会主席在内的任何监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因此，章晓春作为监事会主席无法独立左右监事会的决策。

章晓春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一直以来并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独立、勤勉、忠诚地履行监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会作出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除章晓春为公司监事之外，其余亲属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

王小金在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担任成本会计职务，工作职责为产品成本核算与报价，其工作受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财务科科长和财务科其他岗位的审核、监督。除王小金任职子公司普通财务人员，其余亲属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及权责制度。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依照公司制度行使职权并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监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上述亲属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 背景、履历及岗位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相关背景、履历如下：

| 人员 | 背景及工作履历 | 专业资格或职称 |
|-----|---|---------------|
| 章晓春 | 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有限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英特科技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 CCNA网络工程师 |
| 陈新波 | 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生产经理；2004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制造部副部长 | - |
| 陈新萍 | 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超力轴承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生产管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晶鑫精密总经理 | - |
| 赵茂江 | 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浙江超力轴承有限公司职工；2004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质检员；2017年11月至今，任新昌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 | - |
| 陈云波 | 2002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设备经理；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工程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 - |
| 陈泽铭 | 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机修钳工；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安吉凯特机械设备厂设备主管；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技术员；2018年9月至今，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设备科科长 | 中级机械工程师、钳工高级工 |

| 人员 | 背景及工作经历 | 专业资格或职称 |
|-----|--|----------|
| 王军 | 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天玉兔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焊接工；200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有限销售员；2018年9月至今，任英热有限、英特科技销售经理 | - |
| 王小金 | 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会计；2017年12月至今，任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上述亲属人员部分在发行人任职前即具备与目前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部分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与职业技能，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

(3) 薪酬情况及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及其所任职期间的薪酬情况如下：

| 人员 | 薪酬情况 | 公司同级别岗位 年薪情况 | 公司所处行业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
|-----|--|-------------------|---|
| 章晓春 | 2018年：31.50万元 2019年：31.50万元 2020年：32.10万元 2021年1-6月：16.10万元 | 部长级别： 32-50万元 | 2020年度，位于江浙地区的同行业公司： 宏盛股份管理人员平均年薪为20.14万元； 中泰股份管理人员平均年薪为24.14万元 |
| 陈新波 | 2018年：29.40万元 2019年：32.20万元 2020年：32.20万元 2021年1-6月：16.45万元 | 副部长级别： 21-32万元 | |
| 陈新萍 | 2018年：30.00万元 2019年：32.20万元 2020年：33.10万元 2021年1-6月：16.80万元 | 副部长级别： 21-32万元 | |
| 赵茂江 | 2018年：21.60万元 2019年：23.60万元 2020年：24.30万元 2021年1-6月：12.37万元 |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 |
| 陈云波 | 2018年：23.00万元 2019年：25.20万元 2020年：25.20万元 2021年1-6月：10.80万元 |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 |
| 陈泽铭 | 2018年：17.20万元 2019年：18.90万元 2020年：18.90万元 2021年1-6月：9.45万元 |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 |
| 王军 | 2018年：24.80万元 2019年：27.30万元 2020年：27.30万元 | 科长级别： 13-27万元 | |

| 人员 | 薪酬情况 | 公司同级别岗位 年薪情况 | 公司所处行业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
|-----|---|---------------------|----------------------|
| | 2021年1-6月：13.65万元 | | |
| 王小金 | 2018年：15.90万元 2019年：18.70万元 2020年：18.60万元 2021年1-6月：9.45万元 | 子公司会计人 员：17-19万元 | |

因此，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人员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海萍的亲属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熟悉自身岗位的工作内容，拥有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上述人员任职于发行人系因为具备工作胜任能力与业务经验，并非仅因与陈海萍具有亲属关系而任职于发行人；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亲属人员需严格依照公司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并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监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3) 根据陈海萍的亲属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履历，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上述人员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方真健、陈海萍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调查表中关于二人近亲属与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

(2) 取得在发行人任职的、与方真健、陈海萍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该些亲属人员的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安吉英睿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4)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方真健、陈海萍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晶鑫精密任职的前述二人的亲属的《调查表》，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安吉英睿特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3“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部分披露了陈海萍的亲属人员通过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亲属人员存在投资安吉英睿特的情形之外，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企业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和陈海萍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除投资安吉英睿特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企业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业务、资金往来以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询函》第4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与创始团队员工陈新波2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7年12月，方真健通过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吸收了29名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新合伙人。对于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发行人做了股份支付处理，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2017年度2,040.32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方真健选取管理团队及员工成为安吉英

睿特合伙人的主要依据以及向其转让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全面覆盖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如毛岚）所持有的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 2,040.32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方真健选取管理团队及员工成为安吉英睿特合伙人的主要依据以及向其转让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全面覆盖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如毛岚）所持有的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安吉英睿特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

（2）访谈安吉英睿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真健，了解安吉英睿特出资人员及其出资份额的确定依据、是否覆盖全部核心团队人员等；

（3）访谈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入股背景、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确认合伙人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5）取得发行人与毛岚签署的《返聘协议》；

（6）取得全体合伙人对安吉英睿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2、核查结果

（1）安吉英睿特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吉英睿特的工商登记档案，访谈安吉英睿特全体合伙人，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与创始团队员工陈新波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2017年12月，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为肯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相结合，通过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吸收了29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新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安吉英睿特的人员构成、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 | 方真健 | 809.76 | 67.4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新波 | 48.00 | 4.00 | 制造部副部长 |
| 3 | 裘尔侃 | 24.00 | 2.00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4 | 陈新萍 | 24.00 | 2.00 | 晶鑫精密总经理 |
| 5 | 章晓春 | 19.20 | 1.60 |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
| 6 | 陈强 | 19.20 | 1.60 | 质量部副部长 |
| 7 | 毛岚 | 19.20 | 1.60 | 财务部员工 |
| 8 | 郭豪杰 | 16.80 | 1.40 | 生产二科科长 |
| 9 | 陈云波 | 16.80 | 1.40 |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 |
| 10 | 陈龙 | 14.40 | 1.20 | 技术部副部长 |
| 11 | 金子洋 | 12.00 | 1.00 | 技术一科科长 |
| 12 | 覃正乐 | 12.00 | 1.00 | 技术二科科长 |
| 13 | 任云 | 12.00 | 1.00 | 实验室主任 |
| 14 | 王军 | 12.00 | 1.00 | 销售经理 |
| 15 | 赵茂江 | 12.00 | 1.00 |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 |
| 16 | 何波 | 12.00 | 1.00 | 晶鑫精密技术科科长 |
| 17 | 王晓萍 | 9.60 | 0.80 | 大容器车间物料管理 |
| 18 | 何波兰 | 9.60 | 0.80 | 行政科科长 |
| 19 | 桂雅玲 | 9.60 | 0.80 | 销售部员工 |
| 20 | 陈嘉福 | 9.60 | 0.80 | 销售经理 |
| 21 | 张娇 | 9.60 | 0.80 | 财务科副科长 |
| 22 | 吕秉纲 | 9.60 | 0.80 | 晶鑫精密技术顾问 |
| 23 | 王小金 | 9.60 | 0.80 |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 |
| 24 | 陈敏 | 8.64 | 0.72 | 安全科副科长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25 | 徐利 | 7.20 | 0.60 | 财务科会计 |
| 26 | 石春初 | 7.20 | 0.60 | 壳管车间副主任 |
| 27 | 陈泽铭 | 7.20 | 0.60 | 设备科科长 |
| 28 | 黄聚南 | 4.80 | 0.40 | 工艺科副科长 |
| 29 | 印卫丰 | 4.80 | 0.40 | 销售部外贸经理 |
| 30 | 陈建 | 4.80 | 0.40 | 套管车间主任 |
| 31 | 汤卫星 | 4.80 | 0.40 | 内机车间副主任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 |

(2) 出资人的选取标准与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吉英睿特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名册、缴纳出资款的付款凭证并访谈全体合伙人，确认如下事项：

① 出资人的选取标准

出资人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报酬；自身有出资能力与认购意愿，并且应符合下述两项标准之一：其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

② 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员工受让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的确定原则为：以员工岗位职级为主要依据，以资历、个人资金实力为辅助调整因素。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之外，安吉英睿特其他出资人的出资份额确定方式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获得出资份额时的岗位职级 | 职级对应的标准份额 (%) | 调整因素及调整比例 (%) | 调整后的出资份额 (%) |
|----|-----|--------------|---------------|---------------|--------------|
| 1 | 陈新波 | 副总经理级 | 4.00 | - | 4.00 |
| 2 | 袁尔侃 | 总经理助理 | 2.00 | - | 2.00 |
| 3 | 陈新萍 | 子公司总经理 | | - | 2.00 |
| 4 | 章晓春 | 部长级 | 1.60 | - | 1.60 |
| 5 | 陈强 | 部长级 | | - | 1.60 |

| 序号 | 出资人 | 获得出资份额时的岗位职级 | 职级对应的标准份额(%) | 调整因素及调整比例(%) | 调整后的出资份额(%) |
|----|-----|--------------|--------------|---|--------------|
| 6 | 毛岚 | 部长级 | | - | 1.60 |
| 7 | 郭豪杰 | 副部长级 | 1.40 | - | 1.40 |
| 8 | 陈云波 | 副部长级 | | - | 1.40 |
| 9 | 陈龙 | 副部长级 | 1.40 |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 调减0.20 | 1.20 |
| 10 | 金子洋 | 科长级 | 1.00 | - | 1.00 |
| 11 | 覃正乐 | 科长级 | | - | 1.00 |
| 12 | 任云 | 科长级 | | - | 1.00 |
| 13 | 王军 | 科长级 | | - | 1.00 |
| 14 | 赵茂江 | 科长级 | | - | 1.00 |
| 15 | 何波 | 科长级 | | - | 1.00 |
| 16 | 陈嘉福 | 科长级 | |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 调减0.20 | 0.80 |
| 17 | 何波兰 | 科长级 | | 因资历因素, 调减0.20 | 0.80 |
| 18 | 陈敏 | 科长级 | |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 调减0.28 | 0.72 |
| 19 | 印卫丰 | 科长级 | |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 调减0.60 | 0.40 |
| 20 | 王晓萍 | 副科长级 | 0.80 | - | 0.80 |
| 21 | 桂雅玲 | 副科长级 | | - | 0.80 |
| 22 | 张娇 | 副科长级 | | - | 0.80 |
| 23 | 吕秉纲 | 副科长级 | | - | 0.80 |
| 24 | 王小金 | 副科长级 | | - | 0.80 |
| 25 | 徐利 | 副科长级 | | 因资历因素, 调减0.20 | 0.60 |
| 26 | 陈泽铭 | 副科长级 | | 因资历因素, 调减0.20 | 0.60 |
| 27 | 黄聚南 | 副科长级 | | 因资历因素调减0.20;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因素调减0.20; 合计调减0.40 | 0.40 |
| 28 | 石春初 | 车间主任 | 0.40 | 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因素调增0.20 | 0.60 |
| 29 | 陈建 | 车间主任 | | - | 0.40 |
| 30 | 汤卫星 | 车间主任 | | - | 0.40 |
| 合计 | | - | - | - | 32.52 |

综上, 安吉英睿特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其出资人的选取标准与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存在合理性。

(3) 是否全面覆盖核心团队人员及部分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确认相关事项如下：

① 是否全面覆盖核心团队人员

安吉英睿特的出资人范围未全面覆盖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王光明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未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股权；朱胜民等部分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于 2018 年之后入职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转让时点尚未入职，且安吉英睿特出资结构自 2017 年 12 月之后未发生调整，因此未能参与认购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部分中层及以上级别核心团队人员因自身资金实力与认购意愿因素未参与认购安吉英睿特的出资份额。

②部分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017 年 12 月毛岚时任英特有限财务部部长，按其岗位职级认购的标准份额即为 1.60%。2020 年 2 月，毛岚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去任财务部部长的职务，发行人与其签署了返聘协议，聘请其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门会计职务。由于安吉英睿特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毛岚作为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部门管理人员。毛岚除系发行人员工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安吉英睿特 31 名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吉英睿特作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员选取主要依据员工岗位职级、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度、员工个人的出资能力与认购意愿；出资份额的确定系以员工岗位职级为主要依据，以资历、个人资金实力为辅助调整因素。因此，持股平台人员的选取方式与出资份额的确定方式均具有合理性；

(2) 由于直接持股、入职时间、认购意愿与资金实力等客观原因，通过持

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未全面覆盖发行人核心人员团队；部分普通员工系因受让出资份额时岗位级别较高，对应受让的出资份额较高，此后虽经去任原岗位但出资份额未随之下调，因此存在部分普通员工出资份额高于现行部门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安吉英睿特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确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金额及份额情况；

(2) 取得安吉英睿特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查阅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3) 取得安吉英睿特及其合伙人就是否存在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安排作出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了解合伙人于发行人任职的入职时间、岗位等情况；

(5) 取得安吉英睿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事宜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主要原因系：

(1) 为更好实现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目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

(2) 关于安吉英睿特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

诺”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就其持有的安吉英睿特出资份额，未作出其他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不影响对可行权条件的判断。

(3) 合伙协议未限制员工在服务期内行使相关权利，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获取服务与服务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包括明确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相关锁定期的安排不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 2,040.32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1、主要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安吉英睿特与英特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
- (2) 查阅安吉英睿特增资款的缴纳凭证；
- (3) 查阅全体合伙人出资款的打款凭证；
- (4) 对比安吉英睿特增资价格与该次增资前后一年内发行人股权交易价格；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英睿特增资发行人的款项支付凭证及全体合伙人出资款的缴纳凭证，2017年11月17日，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特有限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认缴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安吉英睿特与英特有限签订《增资

协议》，安吉英睿特以 11,559,591.89 元认购英特有限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对本次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发行人做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股权交易时间 |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 股权交易 价格 (元/股) | 股份数量 (股) | 以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计算的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 (元) | 股份支付 金额 (元) |
|-------------|--------------------------|---------------------|-------------|---------------------------------------|-------------------|
| 2017 年 12 月 | 0.2765 | 1.00 | 11,559,592 | 31,962,788.31 | 20,403,196.42 |

该股份支付事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发行人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剔除股份支付）乘以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的公司股价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行业特点、入股时间、前后一年内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主要参考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及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情况。

(1) 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主要参考 2017 年度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 上市公司 | 日期 | 并购标的 | PE 倍数 | 具体约定 |
|------|----------|-------------------------|-------|--|
| 宏盛股份 | 2017年2月 | 完成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90%股权收购 | 8.00 | 以（2016年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1,139.13万元*8+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882.24万元）*90%。 |
| 中泰股份 | 2017年10月 | 投资并收购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33.33%股权 | 12.59 | 标的公司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13,500、16,500 万元。 |
| 平均数 | - | - | 10.30 | - |

(2)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宏盛股份(603090)、中泰股份（300435），考虑到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交易流动性等因素，其估值（市盈率）相对较高，与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期间公允价值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股权激励时间 | 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 市盈率（倍） |
|------|--------|----------|--------|
|------|--------|----------|--------|

| | | | |
|--------------|---------|------------------|-------|
| 同飞股份（300990） | 2017年7月 | 2017年7月31日公司整体估值 | 10.07 |
|--------------|---------|------------------|-------|

因此，发行人权益工具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合理估值范围之内，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入股时间、前后一年内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后，以入股当年每股收益的10倍市盈率进行确定，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合理。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1）实施决策程序

2017年9月1日，方真健、陈新波二人签署了《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9月14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吉英睿特的设立登记。

2017年11月17日，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特有限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认缴11,559,591.89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12月27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编号为中天和验（2017）1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2日，安吉英睿特的合伙人方真健、陈新波作出《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吸收29名公司员工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新合伙人。同日，2名原合伙人与29名新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方真健就通过出资份额转让方式吸收新合伙人事宜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8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吉英睿特的合伙人变更登记。

(2) 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实现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自主决定，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安吉英睿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持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系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安吉英睿特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合伙企业的净利润及亏损按照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安吉英睿特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转账凭证、安吉英睿特工商登记档案之《合伙人缴付出资确认书》并经核查，员工对安吉英睿特的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吉英睿特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合伙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

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系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实现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根据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关于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如下：

（1）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43条至54条有关规定执行，即：

①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③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④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根据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是：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的安吉英睿特股份。

(3) 参与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安吉英睿特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即依照《合伙企业法》第43条至54条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吉英睿特工商登记档案，自安吉英睿特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安吉英睿特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内部员工，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安吉英睿特不做穿透，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部分披露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安吉英睿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进行披露。

发行人未就员工离职后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处置作出特殊安排，若员工离职，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安吉英睿特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的约定处置，即依照《合伙企业法》第43条至54条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就安吉英睿特相关方面进行核查：

1、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安吉英睿特的设立背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安吉英睿特”中进行披露；安吉英睿特的现有人员构成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6.1.2 安吉英睿特”中进行披露。

2、价格公允性

安吉英睿特相关权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第（3）问“针对安吉英睿特增资事项确认2,040.32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安吉英睿特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出资人已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订立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已经于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安吉英睿特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一、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进行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2021年4月13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系统查询，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14日起至今，该企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安吉英睿特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安吉英睿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

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安吉英睿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安吉英睿特实现员工间接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询函》第5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王光明拥有多项对外投资，其中包括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公司；王光明的妹妹、妹夫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邵乃宇、邵乃宇的配偶黄虹投资设立了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中，美意空调为发行人原股东英特工业的股东及发行人原董事吴展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英特工业于2017年10月将持有英特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自然人，2017年8月吴展豪辞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关联关系解除；深圳晶鑫为控股股东方真健曾经控制的公司，方真健于2017年12月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同时方真健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关联关系解除。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相关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似，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

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5）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对比独立第三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相关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似，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王光明、邵乃宇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其对外投资企业、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其关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网站对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会计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查阅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前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 投资管理与咨询 |
| 2 |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 |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 | 对外投资 |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显示屏、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触摸屏、触摸屏模块及相关配件、人机交互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及相关的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量仪器、工装模具、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显示器、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生产。 | 液晶显示器的生产与销售 |
| 3 |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 | 对外投资 |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 股权投资 |
| | |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 |
| | | 太仓宏正鼎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 股权投资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太仓宏正鼎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 股权投资 |
| |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竹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生产、销售 |
| | 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冷粘鞋、服装生产、销售；袜子、帽子、护具、箱包、球类、电脑刺绣、粘合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 运动服装、帽袜的生产、销售 |
| |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和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
| 4 | 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因未按时参加年检于201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
| 5 |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机械电器配件、汽车配件、制冷配件、计算机配件、环保设备；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橡塑原材料；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 除控股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对外投资 |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无纺织物新材料研发；无纺织物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
| 6 | 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销售机电设备、冷冻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水泵阀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冷冻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 | 地铁线路车站空调系统进行维保业务；其中“冷冻空调设备及配件”为地铁线路维保业务所需压缩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相关产品零部件；因正在筹划清算注销，该公司自2020年12月至今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不类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或相类似，上述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企查查 (<http://www.qcc.com>) 等网站对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查询；

(2) 取得并查阅英谷节能、深圳晶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上述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

(5) 访谈英谷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周荣华及深圳晶鑫的控股股东甌益林，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核查结果

(1) 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目前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情况，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 |
|-------|-------------------|--|----------------------------|--|
| 英谷节能 | 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 生产压力容器类产品、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空调及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 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周荣华 |
| 美意空调 |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提供检测、调试、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 | 以水源/地源热泵机组为主的商用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经网络检索，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BVI公司，未公开实际控制人信息 |

| 关联方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 |
|-------|-------------------|--|-------------------|-------|
| | | 水处理服务。 | | |
| 深圳晶鑫 | 甄益林持股90%，朱战胜持股1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制冷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 制冷配件（铜管管路件）的生产、销售 | 甄益林 |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及与前述公司的业务合同及会计凭证，报告期内，英谷节能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等用于设备自用；美意空调向发行人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作为其制冷、热泵系统的零部件；深圳晶鑫向发行人采购分配器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等用于换热器的生产。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美意空调 | 换热器、分配器等 | 131.10 | 0.78% | 183.55 | 0.56% | 348.96 | 1.16% | 610.61 | 2.50% |
| 深圳晶鑫 | 分配器等 | 20.06 | 0.12% | 43.72 | 0.13% | 54.25 | 0.18% | 37.12 | 0.15% |
| 英谷节能 | 检修阀等 | 0.87 | 0.01% | 1.88 | 0.01% | 2.45 | 0.01% | 0.94 | 0.00% |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 深圳晶鑫 | 铜弯管、水集管等 | 0.96 | 0.01% | 4.05 | 0.02% | 21.78 | 0.13% | 60.84 | 0.35% |

③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美意空调 | 95.70 | 4.78 | 42.90 | 2.15 | 132.36 | 6.62 | 196.33 | 9.82 |
| | 深圳晶鑫 | 12.91 | 0.65 | 17.30 | 0.87 | 30.86 | 1.54 | 15.08 | 0.75 |
| | 英谷节能 | 0.56 | 0.03 | - | - | 0.69 | 0.03 | 0.00 | 0.00 |

④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付账款 | 深圳晶鑫 | 0.90 | 3.34 | 9.14 | 11.04 |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上述企业任何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上述企业任职的情况；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英谷节能的主营业务是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美意空调的主营业务是以水源/地源热泵机组为主的商用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圳晶鑫的主营业务是制冷配件（铜管管路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3) 报告期内，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除与发行人存在已披露的的购销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英谷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周荣华及深圳晶鑫的控股股东甄益林，了解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等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网站对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的工商登记、主要人员、业务范围等基本情况进行搜索；

(3)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核查其就发行人与深圳晶鑫、美意空调、英谷节能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网站，了解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是否存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ww.sbj.cnipa.gov.cn>），核查发行人与深圳晶鑫、美意空调、英谷节能在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6)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深圳晶鑫、美意空调、英谷节能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7)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截至2019年英特有限出让英谷节能25%股权前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ww.sbj.cnipa.gov.cn>）等网站，访谈英谷节能实际控制人周荣华、深圳晶鑫控股股东甄益林，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经营场所、英谷节能实际经营场所及深圳晶鑫实际经营场所，确认情况如下：

(1) 英谷节能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3年7月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0728853627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4幢一楼 |
| 经营范围 | 生产压力容器类产品、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空调及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持股100%；周荣华持有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90%的股权，周俊青持有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10%的股权；英谷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荣华。 |

英谷节能的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降膜式换热器及其配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及其配件。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在降膜式换热器的生产、销售方面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发行人、英谷节能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物理空间上不存在重叠；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无混同情形；在生产方面，英谷节能与发行人根据各自生产的产品，分别拥有配套的生产设备，不存在生产设备共用或者共同生产的情形；在生产资质方面，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TS2233438-2023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拥有独立经营降膜式换热器业务的资质；在生产的技术方面，发行人与英谷节能采用了不同的降膜式换热器生产技术，发行人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了“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两相流分配器”、“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新型分配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等相关专利，发行人从事降膜式换热器的技术人员均未曾在英谷节能任职；在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主要客户为海尔等行业内知名空调、热泵厂商，英谷节能主要客户为行业内中小空调、热泵厂商，在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英谷节能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英谷节能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二者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英谷节能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在降膜式换热器的业务范围上有所重合，但

二者在资产、人员、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2) 美意空调

| | |
|--------------|---|
| 公司名称 |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年9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7652210911 |
| 注册资本 | 147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灵峰南路818号 |
| 经营范围 |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提供检测、调试、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水处理服务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美意空调的主营业务以水源/地源热泵机组为主的商用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生产及销售。因此，美意空调是以水地源热泵技术为技术依托的空调整机厂商，是发行人换热器产品的下游厂商及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换热器及分配器产品。

发行人与美意空调在生产经营场地、资产、人员、技术、资质方面均相互独立，无混同或者相互依赖的情形。美意空调的客户主要为空调整机的终端消费者，上游供应商为空调零配件生产企业，具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深圳晶鑫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4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243182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第59栋A1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制冷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甄益林持股 90%、朱战胜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甄益林

深圳晶鑫的主营业务是铜管管路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圳晶鑫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交叉。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换热器的生产所需，存在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产品的情况；同时，深圳晶鑫向发行人采购分配器产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销售的产品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销售价格公允。

深圳晶鑫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或依赖的情形。深圳晶鑫的主要客户包括大金、广东欧科、深圳科士达、广东纽恩泰。其中，大金、欧科、纽恩泰亦是发行人的客户。深圳晶鑫与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合，但深圳晶鑫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铜管配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换热器及分配器，在销售产品方面存在差异。深圳晶鑫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上的重叠。因此，深圳晶鑫具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人员配备、业务、研发系统及技术储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经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http://www.qcc.com>）、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3）英谷节能、美意空调、深圳晶鑫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

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凭证。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凭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出具的确认函，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1 年半年报更新”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已对主要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披露；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协议、银行账户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cc.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检索，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

(3)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与之“十、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对比独立第三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签署的购销合同；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台账，对比发行人分别与关联方、独立第三方的购销的产品、价格等情况。

2、核查结果

(1) 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和英谷节能的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向关联方销售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美意空调 | 65KW.B-1400 | 2,720.38 | 2,715.94 | 同型号均价 | 65KW.B-1400 | 2,599.98 | 2,565.60 | 同型号均价 |
| | 24孔分配器 | 79.27 | 79.95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10孔分配器 | 16.79 | 16.86 | 依米康(300249) |
| 深圳晶鑫 | 板换接头 | 20.95 | 22.23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20孔分配器 | 65.58 | 65.35 |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英谷节能 | 堵盖 | 1.51 | / | 注1 | 检修阀 | 4.78 | / | 注2 |

(续)

| 向关联方销售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美意空调 | 65KW.B-1400 | 2,560.39 | 2,583.79 | 同型号均价 | 65KW.B-1400 | 2,620.02 | 2,630.00 | 同型号均价 |
| | 24孔分配器 | 69.87 | 69.00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8孔分配器 | 15.31 | 15.36 | 依米康(300249) |
| 深圳晶鑫 | 20孔分配器 | 65.58 | 65.89 |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板换接头 | 20.01 | 19.92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 英谷节能 | 检修阀 | 5.61 | 5.83 |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 检修阀 | 5.95 | 5.87 | 广东海悟科技有限公司 |

注1：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英谷节能销售堵盖0.38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注2：2020年度发行人对英谷节能销售检修阀1.88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美意空调、深圳晶鑫和英谷节能的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向关联方采购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深圳晶鑫 | 毛细管 | 0.58 | / | / | Y型三通 | 21.81 | 21.92 | 中山市客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续)

| 向关联方采购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 三方 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 规格 | 价格 | 对第 三方 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深圳晶鑫 | Y 型三通 | 18.40 | 21.59 | 中山市客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直角弯头 | 6.03 | 6.03 |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英谷节能采购毛细管0.96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采购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及与对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相同期间、相同产品型号、相同购销政策下关联方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购销价格一致，关联购销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

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确认，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

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单价，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专利受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4 项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专利名称、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专利名称、会计处理情况、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1、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 (3)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 (4) 访谈专利出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发行人员工陈新波及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飞；
- (5)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会计凭证。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申请日期 |
|--------------------|----------------|--------------|-----|-----------|
| 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 | 201310303978.0 | 方真健 | 发行人 | 2013.7.16 |
| 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 | 201410325099.2 | 陈新波 | 发行人 | 2014.7.9 |
| 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 | 201410326326.3 | 陈新波 | 发行人 | 2014.7.9 |
| 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 | 201410082325.9 | 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4.3.7 |

(2) 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过程：

① “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 转让原因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方真健，查阅《专利权转让合同》及《手续合格通知书》。2013 年，方真健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取得“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的专利所有权。在申请专利登记时，由于公司负责专利申请的员工经验不足导致专利申请人填列错误，将专利登记至个人名下。为规范公司专利的权属关系，方真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方真健与英特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方真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英特有限所有。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方真健变更为英特有限。

② “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 及 “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 转让原因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新波，查阅《专利权转让合同》及《手续合格通知书》。2014 年，陈新波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取得“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及“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

调热水系统”的专利所有权。在申请专利登记时，由于公司负责专利申请的员工经验不足导致专利申请人填列错误，将专利登记至个人名下。为规范公司专利的权属关系，陈新波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

2020年1月15日，陈新波与英特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新波将前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英特有限所有。

2020年2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陈新波变更为英特有限。

2020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陈新波变更为英特有限。

③ “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转让原因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飞，“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原由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后因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转型，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需要该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因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产品存在使用该专利的可能性，且购买该专利无需支付对价，故英特有限自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该专利。

2020年3月31日，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英特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英特有限，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英特有限所有。

2020年4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英特有限。

(3)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会计处理情况、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未支付对价，因此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

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证明》，公司无需就上述专利支付转让费用，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公司已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3、查验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 4 项发明专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使用附属条件或专利权受限情况；

(2) 专利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3)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未支付对价，因此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二、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1、主要核查手段

(1) 获取发行人就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的统计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凭证；

(3) 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一种光伏电缆连接结构”尚未形成相关产品产生收入；“一种具有辅助热源的多功能空调热水系统”及“一种带有辅助热源的混合空调热水系统”主要用于与室内机产品配套的壳管式换热器与套管式换热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与其他专利结合共同用于降膜式换热器产品；报告期期内，涉及上述三项发明专利的相关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壳管式换热器及套管式换热器 | 2,134.19 | 3,534.43 | 3,684.17 | 4,258.96 |
| 降膜式换热器 | 727.34 | 1,880.89 | - | - |
| 合计 | 2,861.53 | 5,415.32 | 3,684.17 | 4,258.96 |

3、查验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安吉永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专利尚未投入使用并形成相关产品，尚未取得相关收入。发行人从方真健及陈新波处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已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产生销售收入。

三、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1、主要核查手段

(1) 获取发行人说明及信用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

(3)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信用中国 (<http://rmfygg.court.gov.cn/>)；

(4) 访谈专利转让双方。

2、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信用中国 (<http://rmfygg.court.gov.cn/>) 的查询并访谈前述发明专利转让双方，发行人未因专利转让事项与出让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专利转让事项与出让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第7题：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换热器生产过程中的管件、钣金件加工，分配器生产过程中铜棒锻压等加工以及废铜再加工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金额、加工费的公允性、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委托生产背景、原因，了解公司委托生产商的合作流程、定价依据、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生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委托生产不同生产工序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影响因素；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生产采购明细、委托生产入库明细，统计发行人委托生产采购金额，并与公司业务量、产品生产销售结构对比；

(3) 查阅加工厂商相关工序加工报价，并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对比；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及官方网站等，了解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公司住址、经营范围、股东名单、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对外投资等情况；

(5)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生产厂商，确认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获取主要委托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声明函》，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生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委托加工业务 | 233.60 | 1.82% | 459.08 | 2.28% | 172.67 | 1.02% | 209.70 | 1.21% |

整体上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2020年开始，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产品降膜式换热器、散热器开始生产销售，委托加工的工序中新增加了管板加工、散热器芯体加工等。

（2）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换热器生产过程中的管件、钣金件加工，分配器生产过程中铜棒锻压等加工以及废铜再加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充分竞争，可替代性较强，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差别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及与市场报价（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公司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1 |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45.26 | 19.38% | 金属表面处理 | 紫铜 2.4 元/kg，黄铜 1.45 元/kg，焊接件 3.6 元/kg | 紫铜 2.4 元/kg，黄铜 1.45 元/kg，焊接件 3.6 元/kg |
| 2 | 长兴飞祥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 26.26 | 11.24% | 散热器芯体加工 | 19.5 元/只 | 20 元/只 |
| 3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23.12 | 9.90% | 废铜加工 | 2 元/kg | 2.3 元/kg |
| 4 | 安吉向明车床加工厂 | 21.31 | 9.12% | 端板加工 | 70 元/只 | 86 元/只 |
| 5 |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1.06 | 9.01% | 管板加工 | 7.55 元/kg | 7.80 元/kg |
| 6 |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 18.99 | 8.13% | 铜棒锻压 | 3.1 元/kg | 3.1 元/kg |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公司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7 | 江阴市电力设备冷却器有限公司 | 14.72 | 6.30% | 蒸发管加工 | 18元/kg | 23元/kg |
| 8 | 安吉递铺卓凡模具经营部 | 12.42 | 5.32% | 钢集管加工 | 10元/个 | 12元/个 |
| 9 |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 11.60 | 4.97% | 铜棒锻压 | 2.6元/kg, 喷砂 0.2元/kg | 2.6元/kg, 喷砂 0.2元/kg |
| 10 | 新昌县儒岙镇佳伟机械配件厂 | 10.97 | 4.70% | 水管接头加工 | 上法兰车加工 1.8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2.6元/只 | 上法兰车加工 2.1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3元/只 |
| 合计 | | 205.70 | 88.06% | | | |

注：主要加工商的选取标准为：当期对某一加工商采购额≥2万元，当期对主要加工商采购总额/委托加工采购总额≥80%，下同。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公司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1 | 长兴飞祥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 86.95 | 18.94% | 散热器芯体加工 | 25元/只 | 25元/只 |
| 2 |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70.27 | 15.31% | 金属表面处理 | 紫铜 2.4元/kg, 黄铜 1.45元/kg, 焊接件 3.6元/kg | 紫铜 2.4元/kg, 黄铜 1.45元/kg, 焊接件 3.6元/kg |
| 3 |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9.16 | 8.53% | 管板加工 | 7.55元/kg | 7.80元/kg |
| 4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37.29 | 8.12% | 废铜管加工 | 2元/kg | 2.3元/kg |
| 5 |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 32.48 | 7.08% | 铜棒锻压 | 3.1元/kg | 3.1元/kg |
| 6 | 苏州泰伯伦机械有限公司 | 30.57 | 6.66% | 管板加工 | 6.07元/孔 | 6.00元/孔 |
| 7 |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 29.84 | 6.50% | 铜棒锻压 | 2.6元/kg, 喷砂 0.2元/kg | 2.6元/kg, 喷砂 0.2元/kg |
| 8 | 安吉递铺卓凡模具经营部 | 25.74 | 5.61% | 钢集管加工 | 10元/个 | 12元/个 |
| 9 | 安吉递铺华顺模具经营部 | 21.88 | 4.77% | 钢集管加工 | 34元/个 | 40元/只 |
| 10 | 江阴市电力设备冷却器有限公司 | 14.14 | 3.08% | 蒸发管加工 | 18元/kg | 23元/kg |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公司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合计 | | 388.32 | 84.59% | | | |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发行人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1 |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60.84 | 35.24% | 金属表面处理 |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
| 2 | 宁波希佳电器有限公司 | 29.32 | 16.98% | 铜棒锻压 | 2.65 元/kg | 2.66 元/kg |
| 3 |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 26.67 | 15.44% | 铜棒锻压 | 3.1 元/kg | 3.1 元/kg |
| 4 | 安吉递铺华顺模具经营部 | 11.87 | 6.87% | CNC 数控加工 | 45 元/小时 | 35 元/小时 |
| 5 |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佳机械厂 | 11.10 | 6.43% | 分配器镗孔 | 3.65 元/只 | 3.8 元/只 |
| 6 | 新昌县儒岙镇佳伟机械配件厂 | 9.69 | 5.61% | 水管接头加工 | 上法兰车加工 1.8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2.6 元/只 | 上法兰车加工 2.1 元/只, 下法兰车加工 3 元/只 |
| 合计 | | 149.49 | 86.57% | | | |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发行人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1 |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57.50 | 27.42% | 金属表面处理 |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 紫铜 2.4 元/kg, 黄铜 1.45 元/kg, 焊接件 3.6 元/kg |
| 2 | 宁波希佳电器有限公司 | 30.92 | 14.75% | 铜棒锻压 | 2.65 元/kg | 2.66 元/kg |
| 3 |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限公司 | 29.15 | 13.90% | 铜棒锻压 | 3.1 元/kg | 3.1 元/kg |
| 4 | 新昌县城关纵横模具厂 | 15.31 | 7.30% | 模具线切割加工 | 外筒下料 2.2 元/只, 线切 | 外筒下料 2.5 元/只, 线切 |

| 序号 | 加工厂商 | 委托加工金额 |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例 | 主要工序 | 发行人采购价 | 其他加工厂商报价或加工厂商向其他客户报价 |
|----|---------------|--------|-------------|--------|-------------------------------|-----------------------------|
| | | | | | 割 2.7 元/只 | 割 3.1 元/只 |
| 5 |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佳机械厂 | 13.54 | 6.46% | 分配器镗孔 | 3.65 元/只 | 3.8 元/只 |
| 6 | 新昌县儒岙镇佳伟机械配件厂 | 12.82 | 6.11% | 水管接头加工 | 上法兰车加工 1.8 元/只，下法兰车加工 2.6 元/只 | 上法兰车加工 2.1 元/只，下法兰车加工 3 元/只 |
| 7 | 新昌县大市聚镇金阳机械厂 | 10.11 | 4.82% | 螺母螺栓加工 | 不锈钢下料 0.6 元/只 | 不锈钢下料 0.8 元/只 |
| 合计 | | 169.35 | 80.76% | | | |

(3) 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方式如下：

| 序号 | 加工厂商名称 | 获取方式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1 | 长兴飞祥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钣金件外协厂商，2020 年开始成为散热器芯体外协厂商 | 2008/2/20 | 220 万元 | 杨军坤 81.82%，何爱玉 18.18% | 钣金外壳、五金冲压件、五金模具设计、加工 | 否 |
| 2 | 新昌县春能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2017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厂商 | 2014/5/14 | 50 万元 | 王智能 33%，吴小平 29%，王国洪 28%，王明朝 10% |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制冷设备、五金配件 | 否 |
| 3 |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20 年同时为公司管板外协加工厂商 | 2018/3/19 | 7,500 万美元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20%，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5% | 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否 |
| 4 | 安吉向明车床加工厂 | 2015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端板加工外协厂商 | 2015/3/13 | 个体工商户 | 经营者：李向明 | 机械配件加工 | 否 |
| 5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2013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原料供应商，2020 年开始同时为废铜加工厂商 | 2001/12/7 | 3,636 万元 | 沈国良 67.55%，黄利英 32.45% | 铜、铜合金管材压延加工 | 否 |
| 6 | 新昌县三才机械有 | 2017 年经综合考察，选为铜棒锻压外 | 2004/12/16 | 808 万元 | 张加仁 60%，张煜 40% | 制冷配件的制造加工 | 否 |

| 序号 | 加工厂商名称 | 获取方式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限公司 | 协厂商 | | | | | |
| 7 | 宁波希佳电器有限公司 | 2017 年经综合考察, 选为铜棒锻压外协厂商 | 2010/3/4 | 150 万元 | 范立峰 90%, 范伯先 10%, 周斌勇 0.1% | 五金件、冲件的制造、加工 | 否 |
| 8 | 安吉递铺华顺模具经营部 | 2017 年经综合考察, 选为管件外协厂商 | 2013/10/23 | 个体工商户 | 经营者: 丁建华 | 五金、模具批发兼零售 | 否 |
| 9 |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佳机械厂 | 2017 年经综合考察, 选为水管接头外协厂商 | 2011/9/29 | 个体工商户 | 经营者: 王志明 | 机械配件的加工 | 否 |
| 10 | 新昌县城关纵横模具厂 | 2017 年经综合考察, 选为线切割外协厂商 | 2005/11/17 | 个体工商户 | 经营者: 颜启彬 | 模具的加工 | 否 |

发行人的前五大加工商的获取方式均为通过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信用期等因素确定, 加工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充分竞争, 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期及价格等因素选择加工商, 采用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的模式, 委托加工费用定价公允;

(2) 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2013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英谷节能，其中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375万元，占英谷节能注册资本的25%。英谷节能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2019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25%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2）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2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

1、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英谷节能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款缴纳凭证；

（3）查阅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英特有限土地出资出具的编号为“安振评字（2014）第Z014号”《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土地、厂房评估报告书》；

(4) 访谈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谷”）实际控制人周荣华；

(5)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

(6) 实地走访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

(7)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8) 查阅湖州冠民会计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5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6 号”《审计报告》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7 号”《审计报告》。

2、核查结果

(1) 设立、出售英谷节能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英谷节能实际控制人周荣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英特有限是换热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壳管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上海宏谷为中央空调及家用空调的销售、设计、施工，压缩机及制冷配件经销为一体的企业。基于降膜式换热器的高效节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上海宏谷与英特有限于 2013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英谷节能。

但英谷节能自设立以来，经营成果未能达到双方预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发行人逐步布局降膜式换热器的研究与开发，产品逐步成型，故英特有限决定退出英谷节能，经英特有限与上海宏谷友好协商，英特有限将持有英谷节能的 25% 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

(2) 英谷节能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处置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上海宏谷控股股东周荣华，英谷节能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类产品、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空调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3 年 7 月设立至英特有限出让英谷节能股权之日，经营不甚理想，经营成果未能达到双方预期。英特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英谷节能 25% 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故处置前三年分别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湖州冠民会计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5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6 号”《审计报告》及编号为“湖冠审报字[2019]第 177 号”《审计报告》，转让前三年的英谷节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453.60 | 2,596.03 | 2,534.25 |
| 负债总额 | 1,979.20 | 1,912.40 | 1,447.79 |
| 所有者权益 | 474.40 | 683.63 | 1,086.46 |
| 营业收入 | 1,237.58 | 1,574.82 | 715.29 |
| 营业成本 | 1,080.99 | 1,610.69 | 556.19 |
| 净利润 | -209.22 | -402.83 | -154.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6 | 140.03 | -13.95 |

(3)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原因

2009 年 12 月，英特有限与浙江省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 60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 年，英特有限与上海宏谷协商一致，决定在浙江省安吉县设立英谷节能。由于当时英特有限资金较为紧张但有部分场地闲置，上海宏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英特有限遂决定以 10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 375 万元作为对英谷节能的出资，占英谷节能 25% 的股权。

(4) 英谷节能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接近、共用厂房设备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英谷节能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英谷节能的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4 幢一楼。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英谷节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与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点相邻，但两地由围墙相隔且无人员及货物往来通道，为独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厂房及设备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取得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点相邻系因历史原因造成，但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均为独立法人，有各自独立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两地虽相邻但由围墙予以分离，彼此无共用、混用、租用厂房、办公场所、存储场地及生产设备的情形。

(5) 发行人将其持有英谷节能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英谷节能工商档案，访谈上海宏谷控股股东周荣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中资评[2019]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英谷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36 万元，评估值为 464.3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 日，英谷节能股东会决议通过英特有限将持有的英谷节能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宏谷。同日，英特有限与英谷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英谷节能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双方对该次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英特有限与上海宏谷设立英谷节能及英特有限向上海宏谷转让英谷节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英特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将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英谷节能名下；

(3) 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生产经营地点相邻，但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情形；

(4) 英特有限以安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中资评[2019]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3,591.84 元为基础，与上海宏谷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且双方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2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一）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英谷节能的官网（<http://www.zjeese.com/about.asp>）；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3）查阅英谷节能的会计凭证；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会计凭证；

（5）查阅英特有限的员工名册；

（6）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

（7）访谈上海宏谷控股股东周荣华；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果

（1）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的主要功能、用途

经本所律师检索英谷节能的官网（<http://www.zjeese.com/about.asp>），查阅英谷节能的工商档案及英谷节能的会计凭证，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英谷节能生产的压力容器类产品为降膜式换热器，该产品的主要功能及用途为用于中大型冷（热）水机组，具体应用于商用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业应用等领域。

(2) 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会计凭证及英谷节能截至发行人转让英谷节能25%股权前的会计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员工名册，访谈英特有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英谷节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面向的客户、选择的供应商、采用的技术、取得的资质、使用的设备及聘用的人员等方面相关性较弱，具体如下：

①主要客户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麦克维尔、大金、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汉钟精机全资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孙公司）等行业内知名空调、热泵厂商；2019年12月英特有限转让英谷节能相关股权前，英谷节能主要客户为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淄博代克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在面向的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

②供应商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地康物资有限公司、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2019年12月英特有限转让英谷节能相关股权前，英谷节能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上海宏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浩鹏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东润物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英谷节能在供应商结构方面有较大不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③技术方面，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在产品的设计时融入了节能、环保、高效的理念，采用的关键技术有冷媒分配、数控等离子自动切割，氦或漏及回收、相控阵无损探伤等技术，并就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取得了“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两相流分配器”、“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新型分配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等相关专利，发明人均非英谷节能员工。英谷节能现有“一种热泵机组及汽液两相均匀分配方式”及“一种两相分配性干式蒸发器”两项发明专利及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非发行人员工。

④资质方面，降膜式换热器属于压力容器，从事降膜式换热器的生产除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之外，无其他方面资质的要求。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已自行申请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TS2233438-2023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⑤生产设备方面，发行人生产降膜式换热器的设备主要有等离子切割机、相控阵主机、四辊卷板机、管板焊机、3D激光跟踪器等，均为发行人直接外购而来。

⑥人员方面，发行人从事降膜式换热器业务人员均未曾在英谷节能任职。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谷节能生产销售压力容器类产品为降膜式换热器，该产品主要功能、用途与发行人相似，但英谷节能生产销售的降膜式换热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面向的客户、选择的供应商、采用的技术、取得的资质、使用的设备及聘用的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二）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是否仍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3）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会计凭证；

（4）查阅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的《销售合同》及会计凭证；

（5）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股权后与英谷节能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售英谷节能后，英谷节能仍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该项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谷节能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英谷节能 | 检修阀等 | 0.87 | 0.01% | 1.88 | 0.01% | 2.45 | 0.01% | 0.94 | 0.00% |

英谷节能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等产品，主要系自用。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合理的利润”的原则确定，对英谷节能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发行人与英谷节能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该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与英谷节能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及上述2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除前述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表》并由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股东，访

谈上海宏谷控股股东周荣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除前述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是否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发行人员工名册，实地走访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发行人降膜式换热器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就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取得了“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两相流分配器”、“一种降膜蒸发器及其新型分配器”、“热泵用喷淋式换热器”等相关专利。发行人生产降膜式换热器的设备主要有等离子切割机、相控阵主机、四辊卷板机、管板焊机、3D激光跟踪器等，均为发行人直接外购而来。发行人从事降膜式换热器业务人员均未曾在英谷节能及上海宏谷任职。故发行人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不存在技术依赖。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英谷节能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等用于设备自用。发行人向英谷节能销售检修阀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且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英谷节能、上海宏谷及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之间除前述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业务、技术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对英谷节能、上海宏谷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其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对单笔流水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向方真健、陈海萍了解交易对方、与账户主体的关系、交易原因等信息，并获得方真健的签字确认。对于上述情况通过工商资料查询、查阅借款、还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了确认。此外，通过查阅交易对方为本人其他账户的资金交易，以及银行流水是否涵盖工资、日常费用开支等方式，复核提供的账户清单是否完整；

（2）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发行人所在地主要城商行和发行人工资卡开户银行现场查询方真健个人开户情况，取得在该等银行的个人开户清单，打印完整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审慎核查；

（3）查阅发行人关于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结果

（1）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0 万元。具体如下：

2019 年度：经英特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2018 年末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2020 年度：经英特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合计现金分红 990 万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获得分红款金额及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 分红时间 | 分红形式 | 扣税后取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 | 分红款主要去向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获得分红款金额[注] | 2019 年度 | 直接分红 | 880.00 | 归还王光明、赵茂江、张继明借款； 支付冯家户股权转让款； 房屋装修； 家庭开支 |
| | | 通过英睿特间接分红 | 151.16 | |
| | 2020 年度 | 直接分红 | 457.02 | 归还赵茂江等亲友借款； 房屋装修； 家庭开支 |
| | | 通过英睿特间接分红 | 58.30 | |

注：陈海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向其分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分红款主要去向包括：亲友款项还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房屋装修、家庭开支等。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分红款主要去向包括：亲友款项还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房屋装修、家庭开支等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

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①针对非自然人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并取得必要交易背景资料；

②针对自然人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特点如下：a. 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收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分红收入、借款/还款本金及利息、存款利息、股票、理财等投资性收入等；b. 相关自然人 10 万以下流水多为日常性消费、理财等，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流水主要系股权投资款、理财款、购房款、装修款、购车款和对外借款/还款等。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浙江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士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对单笔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访谈相关自然人，并取得必要交易背景资料，同时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充分性。

(2) 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的要求，确定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借记卡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

①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立账户清单并向银行函证，保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取得对应账号下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或报告期初直至注销前全部银行流水），发行人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性质 | 开户银行 | 账户数量 |
|------|-----|------------|------|
| 英特科技 | 母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 | 中信银行 | 9 |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 1 |
| | | 稠州商业银行 | 2 |
| | | 浙商银行 | 4 |
| | | 宁波银行 | 1 |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晶鑫精密 | 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 | 浙商银行 | 1 |
| | | 宁波银行 | 1 |
|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 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借方核查金额 | 借方核查比例 | 贷方核查金额 | 贷方核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1,617.83 | 84.19% | 13,055.47 | 76.45% |
| 2020年度 | 25,876.06 | 78.26% | 22,755.51 | 74.76% |
| 2019年度 | 45,256.92 | 82.40% | 41,268.65 | 75.67% |
| 2018年度 | 50,187.75 | 84.52% | 49,377.81 | 83.97% |

②自然人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陪同核查对象赴银行实地确认银行账号完整性，调取个人卡流水时，除了前往相关人员主动提供的账户所在银行外，同时还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发行人所在地主要城商行和发行人工资卡开户银行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取得核查对象报告期内在上述银行中全部账号下银行流水（或报告期初直至注销前全部银行流水），同时取得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真实性的确认承诺，自然人核查对象的具体银行卡开户行及张数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银行卡开户行 | 张数 |
|-----|---------|--------|----|
| 方真健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银行 | 1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建设银行 | 4 |

| 姓名 | 职位 | 银行卡开户行 | 张数 |
|-----|------------|--------|----|
| | | 招商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2 |
| | | 安吉农商行 | 2 |
| | | 稠州商业银行 | 1 |
| | | 广发银行 | 1 |
| 王光明 |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 工商银行 | 2 |
| | | 建设银行 | 2 |
| | | 交通银行 | 2 |
| | | 浦发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招商银行 | 2 |
| | | 安吉农商行 | 2 |
| 陈海萍 | 董事 | 中国银行 | 1 |
| | | 农业银行 | 1 |
| | | 工商银行 | 3 |
| | | 建设银行 | 3 |
| | | 恒生银行 | 1 |
| | | 兴业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2 |
| | | 浙商银行 | 1 |
| 朱胜民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农业银行 | 1 |
| | | 工商银行 | 3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交通银行 | 3 |
| | | 湖州银行 | 1 |
| | | 招商银行 | 2 |
| | | 浦发银行 | 2 |
| | | 中信银行 | 1 |
| 裘尔侃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中国银行 | 1 |
| | | 工商银行 | 2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民生银行 | 1 |

| 姓名 | 职位 | 银行卡开户行 | 张数 |
|-----|-------|--------|----|
| | | 招商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杭州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1 |
| 章晓春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银行 | 1 |
| | | 农业银行 | 1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招商银行 | 4 |
| | | 民生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黄聚南 | 监事 | 农业银行 | 3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1 |
| 周高峰 | 职工监事 | 农业银行 | 3 |
| | | 工商银行 | 3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交通银行 | 2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1 |
| | | 邮储银行 | 1 |
| 张娇 | 财务经理 | 中国银行 | 1 |
| | | 建设银行 | 3 |
| | | 安吉农商行 | 3 |
| | | 中信银行 | 2 |
| | | 稠州银行 | 1 |
| 马莉 | 财务人员 | 工商银行 | 1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2 |
| | | 中信银行 | 1 |
| 徐利 | 财务人员 | 农业银行 | 1 |
| | | 工商银行 | 1 |
| | | 建设银行 | 1 |

| 姓名 | 职位 | 银行卡开户行 | 张数 |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1 |
| | | 稠州银行 | 1 |
| | | 联合村镇银行 | 1 |
| 谢垚琴 | 财务人员 | 农业银行 | 1 |
| | | 交通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 | 安吉农商行 | 1 |
| 陈新波 | 制造部副部长兼采购负责人 | 中国银行 | 1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中信银行 | 1 |
| 陈新萍 | 晶鑫精密总经理 | 农业银行 | 2 |
| | | 工商银行 | 2 |
| | | 建设银行 | 1 |
| | | 浙商银行 | 1 |

(3) 核查手段

①获取公司相关主体《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核查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资金变动的合理性；

③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关键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④根据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按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对报告期内交易往来进行梳理，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查；将涉及的资金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

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具体为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裘尔侃、章晓春等 14 人）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对单笔流水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对方、与账户主体的关系、交易原因等信息，并获得当事人的签字确认。对于上述情况通过工商资料查询、查看借款、还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了确认。此外，通过查看交易对方为本人其他账户的资金交易，以及银行流水是否涵盖工资、日常费用开支等方式，复核提供的账户清单是否完整。

调取个人卡流水时，除了前往相关人员主动提供的账户所在银行外，同时还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发行人所在地主要城商行和发行人工资卡开户银行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取得在该等银行的个人开户清单，打印完整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审慎核查；

⑥取得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往来的交易对手方名单，通过公开方式检索，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结合重要性原则核查重要事项

①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取得发行人《财务审批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并针对公司涉及资金管理的有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03 号），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②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每一个账户的性质、用途及必要性；针对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其注销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针对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3) 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包括外币账户及保证金账户。

③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分析复核，了解实际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的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结合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匹配性；

2) 查阅发行人重大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合同等，与发行人银行存款大额支付进行核对，确认支付金额与资产购置及投资金额相符。

④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

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现金日记账，核查日常工作中取现的金额、频率及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 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 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如存在, 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 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 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形式;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属证明并核查其取得方式, 核查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形;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 核查其中相关咨询服务费用情况, 核查其交易背景、合理性以及公允性。

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 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 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 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询问资金实际用途等, 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 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分红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购置房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等, 不存在收到分红款后大额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等异常情况。此外,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⑨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2) 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信息进行交叉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交易日期 | 金额 | 备注 | 交易对手 | 关系 | 核查情况 |
|-----------------------------------|----------|-------|----|------|------------|--|
| 陈海萍 (实际控制人、 董事) | 20180124 | 12.60 | 流入 | 甄益林 | 客户、 供应商 | 甄益林为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方真健和陈海萍夫妇是多年朋友，借款主要为甄益林个人购房和购车等生活周转需要，陆续向陈海萍借款 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海萍与甄益林之间已不存在债券债务关系。 |
| | 20180126 | 20.00 | 流出 | | | |
| | 20180129 | 20.00 | 流出 | | | |
| | 20190402 | 24.57 | 流入 | | | |
| | 20190112 | 30.00 | 流出 | | | |
| | 20190114 | 20.00 | 流出 | | | |
| | 20210224 | 65.43 | 流入 | | | |
| 陈新波 (制造部副 部长兼采 购负责 人) | 20181028 | 10.00 | 流入 | 龚雨芳 | 供应商 | 龚雨芳为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借款主要为龚雨芳用于个人买房、还贷款周转（第一笔借款发生于 2017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新波与龚雨芳之间已不存在债券债务关系。 |
| | 20200106 | 10.00 | 流出 | | | |
| | 20200122 | 10.00 | 流入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A.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 | | | | | | | | |
|------|------|-------|-------|-------|-------|-------|-------|-------|-------|
| 深圳晶鑫 | 分配器等 | 20.06 | 0.12% | 43.72 | 0.13% | 54.25 | 0.18% | 37.12 | 0.15% |
|------|------|-------|-------|-------|-------|-------|-------|-------|-------|

深圳晶鑫向发行人采购分配器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合理的利润”的原则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相同产品型号、相同期间、相同销售政策下关联方与非关联销售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向关联方销售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深圳晶鑫 | 板换接头 | 20.95 | 22.23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20孔分配器 | 65.58 | 65.35 |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续)

| 向关联方销售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
|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规格 | 价格 | 对第三方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深圳晶鑫 | 20孔分配器 | 65.58 | 65.89 | 佛山市华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板换接头 | 20.01 | 19.92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B.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 深圳晶鑫 | 铜弯管、水集管等 | 0.96 | 0.01% | 4.05 | 0.02% | 21.78 | 0.13% | 60.84 | 0.35% |
| 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 | 端板法兰、接头、焊剂、综合类等 | 224.17 | 1.74% | 184.83 | 0.92%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向关联方 采购 |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 | | |
|------------|-----------|------|----------------|-------|-----------|-------|----------------|-------------------|
| | 产品及 规格 | 价格 | 对第 三方 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 规格 | 价格 | 对第 三方 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深圳晶鑫 | 毛细管 | 0.58 | / | / | Y型三通 | 21.81 | 21.92 | 中山市客信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

(续)

| 向关联方 采购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
| | 产品及 规格 | 价格 | 对第 三方 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产品及 规格 | 价格 | 对第 三方 价格 | 第三方名称 |
| 深圳晶鑫 | Y型三通 | 18.40 | 21.59 | 中山市客信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 直角弯 头 | 6.03 | 6.03 | 浙江恒森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

注：2021年1-6月，发行人对深圳晶鑫采购毛细管0.96万元，无对其他第三方采购情况，相关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毛细管等用于换热器的生产。鉴于2018年度子公司晶鑫精密产能有限，深圳晶鑫拥有质量可靠的铜弯管、水集管等产品，发行人在2018年向其采购部分上述产品。随着子公司铜弯管等产能的增加，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深圳晶鑫相关产品的采购。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深圳晶鑫的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采购类别 | 采购明细 | 采购单价 | | 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
| 综合类 | 平轴承 F8-19M | 24.78 | - | 22.25-24.00 |
| | 锯片（切定位管） | 139.47 | 146.02 | 120.00-170.00 |
| 端板法兰类 | 凸面法兰 | 24.03 | 22.38 | 21.86-26.02 |
| 接头类 | 弯头 | 15.55 | 14.80 | 14.80-15.55 |
| 焊剂类 | 保护焊丝 | 173.01 | 166.46 | 162.00-192.00 |
| 包装类 | 海绵 | 9.42 | 9.42 | 9.00-10.50 |

注：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阿里巴巴网站上相同规格产品的单价

发行人向杭州志科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均与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接近。

⑩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自然人按重要性水平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非自然人主体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核查结果如下：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情况 |
|----|--|------|
| 1 |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不存在 |
| 2 |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不存在 |
| 3 |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不存在 |
| 4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不存在 |
| 5 |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 不存在 |
| 6 |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 不存在 |
| 7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不存在 |
| 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不存在 |

| | | |
|----|---|-----|
| 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不存在 |
| 10 |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不存在 |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情况 |
|----|---|------|
| 1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不存在 |
| 2 |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不存在 |
| 3 |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不存在 |
| 4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不存在 |
| 5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不存在 |
| 6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不存在 |
| 7 |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不存在 |
| 8 | 其他异常情况。 | 不存在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1、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安吉英睿特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 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

(4) 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网站, 核查安吉英睿特基本情况及纳入监管的情况;

(5) 收集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 向浙江证监局提交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申请, 并获得浙江证监局的电话回复, 未发现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6) 查阅《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 通过百度(<http://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 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媒体质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所规范的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安吉英睿特为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5)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

(6) 发行人不存在未纳入监管的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8)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并提交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票据台账，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销售发票抬头一致，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由客户以外第三方替客户向发

行人结算并支付款项的情形；

(4) 针对已存在的第三方支付情况，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调查；

(2)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款项用途及合理性等；

(3) 了解与现金交易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对发行人出纳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现金交易情况，票据开立、支付与贴现情况；

(5) 获取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核查被背书方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通过其股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集团内关联企业支付 | - | 100.00 | - | - |
| 当期营业收入 | - | 32,798.68 | - | - |
| 占比 | - | 0.3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系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其控股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与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涉及的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交易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废铁沫等销售及代扣代缴电费收入，相关收入金额分别为 2.60 万元、0.68 万元、0.1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支出的情形，主要为开门红包、年会红包、优秀员工奖励款、零星费用报销等，相关支付金额分别为 20.96 万元、43.79 万元、18.73 万元及 1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上述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现金交易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该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行业特点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4)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贴现及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2021 年半年报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半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前身英特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2020 年 9 月 8 日，英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2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节上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27.52 万元和 5,704.07 万元，累计金额为 9,631.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92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由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资质

期间内发行人续展的主要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许可/认证范围 | 有效期至 |
|---------------------------|--------------------|----------------|-----------------------------|------------|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QA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董事局 | QAIC/CN/131351 | 换热器（除特种压力容器）的生产和服务 | 2024年8月18日 |
|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QA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董事局 | QAIC/CN/131352 | 换热器（除特种压力容器）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2024年8月18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352.16 | 32,222.41 | 29,417.50 | 23,634.58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1.85 | 576.27 | 573.90 | 765.91 |
| 合计 | 16,714.01 | 32,798.68 | 29,991.40 | 24,400.49 |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客户：

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前五大，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918.39 | 17.46% |
| | 2 | 海尔集团 | 2,626.95 | 15.72% |
| | 3 |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 2,422.30 | 14.49% |
| | 4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18.86 | 8.49% |
| | 5 |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89.07 | 6.52% |
| | | | 合计 | 10,475.57 |
| 2020年度 | 1 | 海尔集团公司 | 6,574.76 | 20.05%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2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330.64 | 16.25% |
| | 3 |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 2,971.22 | 9.06% |
| | 4 |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60.22 | 5.98% |
| | 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29.66 | 5.27% |
| | 合计 | | 18,566.49 | 56.61% |
| 2019 年度 | 1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179.58 | 17.27% |
| | 2 | 海尔集团公司 | 3,800.94 | 12.67% |
| | 3 |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 3,411.40 | 11.37% |
| | 4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48.74 | 5.50% |
| | 5 |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440.38 | 4.80% |
| | 合计 | | 15,481.04 | 51.61% |
| 2018 年度 | 1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096.74 | 16.79% |
| | 2 | 海尔集团公司 | 3,405.65 | 13.96% |
| | 3 |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 3,044.10 | 12.48% |
| | 4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85.82 | 8.14% |
| | 5 |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11.71 | 4.15% |
| | 合计 | | 13,544.02 | 55.52% |

注 1：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注 2：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注 3：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4：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包括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注 5：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 6：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郑州锦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武汉泰诺福伦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泰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福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地址 | 合作历史 | 经营规模 | 销售产品 | 获取方式 |
|------------------|-------|-------------------|--|---|-----------|-----------------------|---------------|----------------------------|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999年 | 3,228万美元 | 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ICA China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00%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 2004年建立合作 | 2020年收入规模40亿 | 壳管、套管式换热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海尔集团公司 | 1980年 | 31,118万元人民币 | 集体所有制 |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 2014年建立合作 | 2020年净利润113亿元 | 壳管、套管及降膜式换热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 1924年 | 8,503,200万日元 |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367 | Umeda Center Bldg., 2-4-12, Nakazaki-Nishi, Kita-ku, Osaka, 530-8323, Japan | 2005年建立合作 | 2020年收入规模24,933.86亿日元 | 壳管、套管式换热器、分配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年 | 693,232.2526万元人民币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12%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 2009年建立合作 | 2020年收入规模2,857.10亿元 | 壳管、套管式换热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 | 121,00万元 | 朱建军持股16.20%、谢东华持股9.26%、丽水中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91%等 |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6号 | 2016年建立合作 | 2019年含税销售额10.91亿元 | 壳管、套管式换热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0年 | 10,800万元人民币 | 赵密升持股74.00%,刘广华持股10.00%、赵南翔持股5.00%、成焰持股5.00%、肖桂和持股3.00%、刘闽持股2.00%、严奉楼持股1.00% |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125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区内) | 2016年建立合作 | 2019年含税销售额8.09亿元 | 壳管、套管式换热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青岛泰诺投资 | 1998年 | 3,000万元 | 李锦萍持股94.00%,由丕 | 山东省青岛市黄 | 2020年建 | 2020年收 | 分配器 | 客户认可公司产 |

| | | | | | | | | |
|--------|--|-----|-----------|------------|-----|------------------|--|---------------------|
| 集团有限公司 | | 人民币 | 广持股 4.00% | 岛区六盘山路 8 号 | 立合作 | 入 规 模 15.3 亿元 | | 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由公司主动开发的客户 |
|--------|--|-----|-----------|------------|-----|------------------|--|---------------------|

③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前二十大客户的合同，检查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验证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了解合作历史及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
| 2021年 1-6月 | 1 |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6.39 | 17.17% |
| | 2 |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 2,145.21 | 16.69% |
| | 3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1,092.79 | 8.50% |
| | 4 |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 745.49 | 5.87% |
| | 5 |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03.75 | 5.48% |
| | | | 合计 | 6,902.62 |
| 2020 年度 | 1 |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05.18 | 16.93% |
| | 2 |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 1,904.89 | 9.47% |
| | 3 |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170.56 | 5.82% |
| | 4 |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817.93 | 4.07% |
| | 5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796.25 | 3.96% |
| | | | 合计 | 8,094.80 |
| 2019 年度 | 1 |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39.47 | 16.82% |
| | 2 |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 2,095.45 | 12.41% |
| | 3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1,074.69 | 6.37%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
| | 4 |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893.13 | 5.29% |
| | 5 |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753.17 | 4.46% |
| | 合计 | | 7,655.92 | 45.34% |
| 2018 年度 | 1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915.97 | 16.85% |
| | 2 |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 2,581.01 | 14.91% |
| | 3 |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 1,145.66 | 6.62% |
| | 4 |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980.29 | 5.66% |
| | 5 |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812.51 | 4.69% |
| | 合计 | | 8,435.44 | 48.74% |

②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权情况等；抽查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随货同行单等，了解对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有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7)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美意空调，注1 | 换热器、分配器等 | - | - | - | - | - | - | 610.61 | 2.50% |
| 深圳晶鑫，注2 | 分配器等 | - | - | - | - | - | - | 37.12 | 0.15% |
| 英谷节能，注3 | 检修阀等 | - | - | 1.88 | 0.01% | 2.45 | 0.01% | 0.94 | 0.00% |

注1：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6月，发行人向美意空调销售金额为348.96万元、183.55万元和131.1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16%、0.56%和0.78%；

注2：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6月，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销售金额为54.25万元、43.72万元和20.06，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18%、0.13%和0.12%。

注 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英谷节能销售金额为 0.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1%。

美意空调向发行人采购换热器及分配器作为其制冷、热泵产品的零部件；深圳晶鑫向发行人采购分配器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出口销售；英谷节能向发行人采购检修阀等用于设备自用。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统一定价原则，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相同产品型号、相同期间、相同销售政策下关联方与非关联销售价格一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金额 | 采购占比 |
| 深圳晶鑫 | 铜弯管、水集管等 | - | - | - | - | - | - | 60.84 | 0.35% |

注：2019、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金额为 21.78 万元、4.05 万元和 0.96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0.13%、0.02%和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铜弯管、水集管等用于换热器的生产。鉴于 2018 年度晶鑫精密产能有限，深圳晶鑫拥有质量可靠的铜弯管、水集管产品，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其采购部分上述产品。随着晶鑫精密铜弯管等产能的增加，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深圳晶鑫相关产品的采购。发行人向深圳晶鑫采购的产品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00.68 | 386.02 | 300.92 | 239.22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美意空调, 注1 | - | - | - | - | - | - | 196.33 | 9.82 |
| | 深圳晶鑫, 注2 | - | - | - | - | - | - | 15.08 | 0.75 |
| | 英谷节能, 注3 | - | - | - | - | 0.69 | 0.03 | - | - |
| 合计 | | - | - | - | - | 0.69 | 0.03 | 211.41 | 10.57 |

注1：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发行人对美意空调应收账款余额132.36万元、42.90万元和95.70万元；坏账准备6.62万元、2.15万元和4.78万元；

注2：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深圳晶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86万元、17.30万元和12.9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54万元、0.87万元和0.65万元；

注3：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英谷节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和0.5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0.00万元和0.03万元。

②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付账款 | 深圳晶鑫 | - | - | - | 11.04 |
| 合计 | | - | - | - | 11.04 |

注：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对深圳晶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14万元、3.34万元和0.90万元。

(二)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申请取得如下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低环温水溶液能源塔及其热泵系统 | 202020226608.7 | 实用新型 | 2020.2.28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 2 | 发行人 | 换热器用限位管、管束支架、换热管程组件和壳管换热器 | 202021118018.9 | 实用新型 | 2020.6.16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 3 | 发行人 | 散热器，及装有该散热器的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 202021505241.9 | 实用新型 | 2020.7.27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散热器，及装有该散热器的空调变频器、电子设备 | 202021503699.0 | 实用新型 | 2020.7.27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 5 | 发行人 | 金属防腐蚀保护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壳管换热器 | 202021117184.7 | 实用新型 | 2020.6.16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金属防腐蚀保护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壳管换热器 | 202021119723.0 | 实用新型 | 2020.6.16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喷淋结构 | 202021437080.4 | 实用新型 | 2020.7.17 | 10年 | 自行申请 | 无 |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128.81万元的机器设备、144.39万元的运输工具和280.79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双方就产品规格、交货与收货、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向发行人下发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壳管式、降膜式换热器 | 2015.7.1-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2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 2020.11.17-2021.11.16 | 正在履行 |
| 3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 2018.1.1-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 正在履行 |
| 4 |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 2020.3.18-2022.3.18 | 正在履行 |
| 5 |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换热器 | 2020.9.18-2021.9.17 自动延期至 2022.9.17 | 正在履行 |
| 6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壳管式换热器 | 2016.1.20-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 正在履行 |
| 7 |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壳管式换热器 | 2021.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8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 2019.5.14-2020.12.31 自动延期至 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9 |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 2020.3.3-2020.12.31 自动延期至 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0 |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分配器 | 2020.4.15-2021.12.31 |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双方就订货、质量标准、交货运输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要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铜棒 | 2019.4.1-双方签订新合同 | 正在履行 |
| 2 | 新昌县开铭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U型管 | 2019.12.3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3 | 绍兴市上虞区富益铜业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铜管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4 |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铜管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5 | 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铜管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6 |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铜管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二)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 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 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有关合同的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出口货物享“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6%、13%[注 1]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缴纳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注 2]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15% |
| 晶鑫精密 | 15% | 15% | 15% | 25%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其他收

益分别为 92.56 万元、354.25 万元、257.73 万元和 35.82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1年1月-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补助文件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 - | - | - | 45.99 | 湖州市市政府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8〕17号） |
| 科技奖励 | - | - | - | 30.00 |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计划补助的公示》（安科〔2018〕36号） |
| 稳岗补贴 | - | - | - | 2.71 |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18〕17号） |
| 专利补助 | - | - | - | 2.60 |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2018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10号 |
| 稳岗补贴 | - | - | 200.19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
| 社保退回 | - | - | 56.57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
| 自主创新奖励 | - | - | 50.00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
| 列入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计划及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 | - | - | 6.00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
| 科技专项补助款 | - | - | 5.00 | - | 安吉县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19〕380号） |
| 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 - | - | 3.20 |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 |

| 补助项目 | 2021年1月-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补助文件 |
|------------------|------------|--------|--------|--------|---|
| | | | | | 通知》（浙财科教〔2019〕26号 |
| 人才引进补贴款 | 3.50 | - | 2.00 | - | 安吉县人才开发与就业失业科《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
| 首台套政府补助款 | - | 50.00 | - | - |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16号） |
| 市研发中心、高新、科小企业补贴费 | - | 48.00 | - | -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号） |
| 政府财政补助 | - | 27.45 | -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修订）》（安政发〔2019〕7号），《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修订）》（安政发〔2016〕14号） |
| 房租补贴 | - | 22.50 | - | - |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创新型苗子企业、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厂房租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62号 |
| 夜光会战补贴 | - | 15.82 | -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夜光会战”专项行动政策兑现的补充通知》 |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 | 11.40 | - | - |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
| 社保返还 | - | 7.53 | - | - |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2020年社保费返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4号 |
|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 | - | 6.55 | - |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
| 政府高新补助 | - | 6.00 | - | - | 安吉县科技局《关于2020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计划补助的公示》 |

| 补助项目 | 2021年1月-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补助文件 |
|--------------------------------|--------------|---------------|---------------|--------------|---|
| 创新示范补贴款 | - | 5.00 | - | - |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2020年度县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新经信〔2020〕75号 |
| 市外员工来安交通补贴、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才引进补助款 | - | 4.93 | -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安政发〔2020〕4号） |
| 安吉科技局新产品鉴定补助款 | - | 4.00 | -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
| 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补助费 | - | 1.00 | - | - |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财政奖补资金（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拟补助）兑现公示》 |
| 科学技术局新认定高企补助款 | 5.00 | - | - | - | 安吉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21〕162号） |
|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 3.60 | - | - | - |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
| 知识产权奖励 | 3.00 | - | - | - | 新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号） |
| 其他 | 2.39 | 9.12 | 5.13 | 1.10 | 其他零星补助 |
| 合计 | 17.49 | 219.30 | 328.09 | 82.40 | - |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1年1月-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补助文件 |
|---------|------------|--------|--------|--------|--|
| 机器换人 | 7.51 | 12.40 | 12.40 | 5.17 |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7〕64号 |
| 南太湖精英计划 | 5.00 | 10.00 | 10.00 | 5.00 |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6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 |

| 补助项目 | 2021年1月-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补助文件 |
|-------------|------------|--------|--------|--------|---------------------------------|
| | | | | | 法的通知》湖精英领(2016)1号 |
|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07 | 8.13 | 0.68 |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
| 合计 | 16.58 | 30.53 | 23.08 | 10.17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应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七个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7 个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企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说明》，确认：“应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4MA29ERL7X6）企业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19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204”《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文件

1、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19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系统查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企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1年7月2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查询，企业所在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晶鑫精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督警示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新昌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异常经营记录，无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晶鑫精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证明文件

1、发行人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7 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全国火灾统计系统查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1#、2#、3#、4#厂房已审批，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消防行政处罚及火灾记录。”

(2) 晶鑫精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7 月 26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经查，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2021 年 7 月 27 日，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四) 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证明文件

1、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19日，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晶鑫精密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6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证明文件

1、发行人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7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安吉县范围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晶鑫精密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6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7月27日至今，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六）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在册人数 | 532 | 512 | 474 | 480 |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缴纳人数 | 504 | 492 | 454 | 464 |
| 未交人数 | 28 | 20 | 20 | 16 |
| 缴纳比例 | 94.74% | 96.09% | 95.78% | 96.67%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其他单位自行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省市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2、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证明文件

(1) 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19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0日，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

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晶鑫精密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7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9日，新昌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ERL7X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存在因违反社保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期用工需求有所增加，此时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以保证公司的生产能够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该等外包工作主要为打包、钎焊辅工、穿管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64.02万元、293.37万元、266.39万元、214.2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39%、1.47%、1.18%、1.80%。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具备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由劳务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并由劳务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按时为外包员工发放薪资并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用，与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在册人数 | 532 | 512 | 474 | 480 |
| 缴纳人数 | 491 | 471 | 315 | 329 |
| 未交人数 | 41 | 41 | 159 | 151 |
| 缴纳比例 | 92.29% | 91.99% | 66.46% | 68.5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5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2 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23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9 人，子公司晶鑫精密 2020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97 名子公司员工未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5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43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1 人，子公司晶鑫精密 2020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98 名子公司员工未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 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11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9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4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6 人，新入职试用期尚待办理 14 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证明文件

（1）发行人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7 月 22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开户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

政处罚的情形。”

(2) 晶鑫精密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晶鑫精密“于2020年3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104人，至今，该公司在我中心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九)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逐步规范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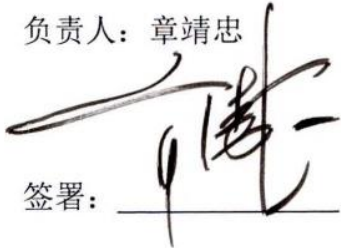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1H120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卢胜强

签署: 